



PICTET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

百達香港

基金說明書

2025年2月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基金說明書由與百達香港(「**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有關的資料組成。本基金是一項開放式單位信託，按香港法例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成立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該信託契約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與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以基金經理身份簽訂。本基金可成立子基金(各稱為「**子基金**」)，並就其發行一個或多個獨立單位類別(定義見下文)。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均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在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能不時更新。

本基金說明書必須與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及子基金最近期可得的經審核年報(如有)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之副本一併分派。子基金單位只會依據本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的所載資料提呈發售。若任何分銷商、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所作的陳述(在任何情況下)並無載於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應被視為未獲認可，故不應加以依賴，投資者應向其分銷商查詢相關文件的最近期或已更新版本。

香港認可及批准

本基金及若干子基金(包括瑞士百達策略收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銷售限制

一般資料：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單位或分派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因此，在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不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作該等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目的。此外，在有關行動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子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人士以作再提呈發售或轉售。在提呈發售子基金單位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接收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該等子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



美國：具體而言，準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各項：—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不得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區約束的地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就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案規例S)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及
- (b) 本基金及子基金未有及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向中國內地投資者分銷的單位類別：在瑞士百達策略收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中國內地分銷後，子基金的類別「M人民幣」，「M美元」及「HM人民幣」只會向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中國內地投資者應參閱在中國內地派發的瑞士百達策略收益補充銷售文件，以了解有關「M人民幣」，「M美元」及「HM人民幣」單位的詳情。

單位的準投資者應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或地區法律，其可能遇到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可能有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基金說明書的部分資料為信託契約相應條文的摘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約以了解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本基金說明書，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及相關附錄下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必須與本基金說明書的相關附錄及／或補編(與本基金的特定子基金有關)一併閱讀。附錄及／或補編載列與子基金有關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補編的條文補充本基金說明書。

查詢

如對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9樓)；或
- 致電基金經理，電話：+852 3191 1880。

基金經理將處理或安排相關各方跟進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並據此回覆投資者。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了解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及最新的資產淨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目錄

| 標題 | 頁數 |
|-----------------|----|
| 各方名錄 | 5 |
| 定義 | 6 |
| 本基金 | 12 |
|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 13 |
| 基金經理 | 13 |
| 受託人 | 13 |
| 登記處 | 14 |
| 認可分銷商 | 15 |
| 其他服務供應商 | 15 |
| 投資考慮 | 16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16 |
| 投資及借貸限制 | 16 |
| 風險因素 | 22 |
| 投資於本基金 | 44 |
| 首次發售 | 44 |
| 最低認購水平 | 44 |
| 其後認購 | 44 |
| 發行價 | 44 |
| 認購費 | 44 |
|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 45 |
| 申請程序 | 45 |
| 付款程序 | 45 |
| 一般資料 | 46 |
| 發行限制 | 47 |
| 單位贖回 | 48 |
| 單位贖回 | 48 |
| 贖回價 | 48 |
| 贖回費 | 48 |
|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 49 |
| 贖回程序 | 49 |
| 贖回所得款項付款 | 49 |
| 贖回限制 | 50 |
| 強制贖回單位 | 51 |
| 轉換 | 52 |
| 單位轉換 | 52 |
| 轉換費 | 52 |
| 轉換程序 | 53 |
| 轉換限制 | 53 |
| 估值及暫停 | 54 |
| 計算資產淨值 | 54 |
| 價格調整 | 56 |
| 暫停 | 57 |
| 分派政策 | 59 |
| 累積類別 | 59 |
| 派息類別 | 59 |



| | |
|-------------------|----|
| 費用及開支 | 60 |
| 管理費 | 60 |
| 表現費 | 60 |
| 受託人費用 | 60 |
| 登記處費用 | 60 |
| 增加收費通知 | 60 |
| 成立成本 | 60 |
| 一般開支 | 61 |
| 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 | 61 |
| 稅務 | 63 |
| 香港稅務 | 63 |
| 中國內地稅務 | 64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67 |
| 一般資料 | 68 |
| 財務報告 | 68 |
| 刊登價格 | 68 |
| 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 | 68 |
| 信託契約 | 69 |
| 投票權 | 69 |
| 轉讓單位 | 70 |
| 反洗黑錢法規 | 70 |
| 利益衝突 | 71 |
| 交叉盤交易 | 72 |
| 傳真或電子指示 | 72 |
| 沒收未獲認領的所得款項或分派 | 72 |
| 選時交易 | 73 |
|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 73 |
|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 73 |
| 個人資料 | 73 |
| 可供備查文件 | 73 |
| 附表一 – 投資限制 | 74 |
|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規限 | 74 |
|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 76 |
| 3.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77 |
| 4. 證券融資交易 | 79 |
| 5. 抵押品 | 79 |
| 6. 借貸及桿槓水平 | 81 |
| 7. 子基金名稱 | 81 |
| 附表二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 82 |
| 附錄一 – 瑞士百達策略收益 | 83 |
| 附錄二 – 瑞士百達亞洲債券收益 | 95 |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9樓

基金經理董事

Nicolas LERESCHE
John Alexander SAMPLE
Junjie WATKINS
Cédric Jean-Albert VERMESSE
Hau Keung YEUNG

中國內地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33樓

基金經理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定義

本基金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附錄」 | 包含有關子基金或與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特定資料的附錄，隨本基金說明書附上及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 「會計日」 | 每年的9月30日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及通知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後，就任何子基金可能不時選定的每年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本基金的首個會計日為2017年9月30日，而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於相關附錄註明 |
| 「會計期間」 | 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成立日期或相關子基金的會計日翌日起計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或該子基金終止當日為止的期間 |
| 「攤銷期」 | 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而言，指於相關附錄註明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成立成本將攤銷的該段期間 |
| 「申請表格」 | 認購單位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 「認可分銷商」 | 任何由基金經理委任以向準投資者分銷部分或所有子基金單位的人士 |
| 「基礎貨幣」 | 就子基金而言，指於相關附錄註明子基金的帳目貨幣 |
| 「營業日」 | 就子基金而言，香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進行一般正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及於相關附錄註明有關某子基金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A股」 | 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QFII和RQFII投資的股份，以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 |



| | |
|-------------|--|
| 「中國B股」 | 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及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和海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
| 「中國H股」 | 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並以港元買賣的股份 |
| 「類別」 | 就子基金而言，指任何已發行的單位類別 |
| 「類別貨幣」 | 就子基金類別而言，指於相關附錄註明該類別的帳目貨幣 |
| 「守則」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
| 「關連人士」 |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的普通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a)所述的一個或兩個描述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該公司或上文(a)、(b)或(c)所定義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
| 「轉換表格」 | 轉換單位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託管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基金說明書」 | 本基金說明書，包括附錄(各自可能經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 |
| 「本基金」 | 百達香港 |
|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IFRS」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首次發售期」 | 就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就首次提呈發售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或該等類別單位所釐定並於相關附錄註明(如適用)的期間 |
| 「首次發售價」 | 由基金經理釐定並於相關附錄註明(如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單位價格 |
| 「投資顧問」 | 就子基金委任的投資顧問，詳情於相關附錄註明(如適用) |
| 「投資經理」 | 已獲轉授子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詳情於相關附錄註明(如適用) |
|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 子基金或特定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及於相關附錄註明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
| 「發行價」 |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特定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乃根據信託契約計算及於下文「 投資於本基金－發行價 」概述 |
| 「基金經理」 |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其他實體 |
| 「中國內地」 | 中國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關稅地區，就詮釋本基金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最低首次認購額」 | 子基金的單位或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最低持有額」 |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任何子基金單位或單位類別的最低數目或價值，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最低贖回額」 | 就部分單位贖回而言，任何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或單位類別的最低數目或價值，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最低其後認購額」 | 子基金的單位或單位類別的最低額外認購額，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最低認購水平」 | 首次發售期結束當日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 |
|--------------|--|
| 「資產淨值」 | 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或（視乎文意所指而定）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乃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計算及於下文「 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概述 |
| 「付款期」 | 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決定於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後就發行以換取現金的單位須到期支付的期間，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中國內地託管人」 |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 「QFII」 | 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可能經不時頒佈及/ 或修訂）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 「QFII 持有人」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符合以下各項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
| 「贖回費」 | 贖回單位時應付的贖回費（如有），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贖回日」 | 就子基金或（視乎文意所指而定）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可能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的任何贖回要求的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贖回截止時間」 | 就贖回日而言，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必須於該贖回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該時間前收到，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贖回表格」 | 贖回單位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 | |
|------------------|--|
| 「贖回價」 | 根據信託契約釐定及於下文「 單位贖回－贖回價 」所述，贖回單位時的價格 |
| 「登記處」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貨幣 |
| 「REIT」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 「反向回購交易」 | 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 「RQFII」 | 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可能經不時頒佈及／或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 「RQFII 持有人」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 「外管局」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回購交易」 |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 「證券融資交易」 | 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
| 「證券市場」 | 任何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正常買賣證券的股票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 |
| 「證券借貸交易」 | 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
| 「半年度會計日」 | 每年的3月31日或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可能不時選定及通知受託人和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為2017年3月31日，而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於相關附錄註明 |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
| 「子基金」 | 本基金旗下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
| 「認購費」 | 發行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如有)，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 |
|------------|--|
| 「認購日」 | 就子基金或(視乎文意所指而定)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可能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的任何認購要求的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認購截止時間」 | 就認購日而言，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必須於該認購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該時間前收到，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
| 「轉換費」 | 轉換單位時應付的轉換費(如有)，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信託契約」 | 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簽訂以成立本基金，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
| 「受託人」 |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的其他實體 |
| 「單位」 | 子基金的單位 |
| 「單位持有人」 | 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
|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估值日」 |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單位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就任何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每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或由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 「估值點」 | 於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由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可能不時釐定的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並已於相關附錄註明 |



本基金

本基金是一項根據信託契約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受到香港法例監管。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約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文。

本基金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其現有各子基金及／或其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詳情已載於相關附錄。在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批准下，基金經理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類別或多個類別。

各子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成立為獨立及不同的信託，擁有其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各子基金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和管理，而且不得用作抵償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子基金內的每個單位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可能為與該類別有關的子基金之基礎貨幣，或相關附錄註明的其他帳目貨幣。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香港公司。基金經理的證監會牌照須符合以下條件：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主要基金管理活動與亞洲(特別是中國)股票及債務基金有關。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本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可委任投資經理及把其任何與特定子基金資產有關的管理職能委任予該投資經理，惟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投資經理其後可把其職能委任予副投資經理，惟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若基金經理就一項現有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將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而本基金說明書及／或相關附錄將作出更新以包含該委任。

基金經理不得就香港法例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在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責任而獲得豁免或彌償，亦不應就該等責任而獲得單位持有人的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受託人

基金的受託人為於1974年9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亦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的核准受託人。該公司亦已按法定指引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註冊，以遵守《銀行業條例》第7(3)條下《監管政策手冊》

(「SPM」)中的「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章節(「TB-1」)。受託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畫提供存託服務)，並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保管或控制各子基金的所有投資、現金或構成資產的其他資產及以信託形式代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投資、現金或資產，而且在法律許可範圍內，須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並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保管有關現金及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或(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基金經理委任當地託管人)以書面同意由基金經理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受委人、代名人或代理的身分持有所有或任何組成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在取得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受委人、代名人、代理、共同託管人及副託管人稱為「代理人」)。

受託人須(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子基金中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人時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盡責的態度；以及(b)信納留任的代理人仍繼續具備合適資格及能力向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就任何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人之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如同是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惟若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所載的義務，則受託人毋須就任何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人之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毋須就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其他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就存放於該等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在信託契約的規限下，受託人毋須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所導致的虧損承擔責任。

在信託契約的規限下，受託人有權基於及針對任何及所有在受託人就本基金或子基金履行其責任或職責時可能招致或對其聲稱的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根據香港法例所施加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應向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責任則除外）從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在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任何代理、副託管人或受委人並無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下（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於此情況下應負上責任），受託人毋須就本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虧損、成本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絕不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力作出投資決定，或就本基金或子基金提供投資意見，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

倘若由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及活動或以美元支付任何款項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局（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OFAC」）的制裁，則受託人將不會參與該等交易及活動或以美元支付該等款項。OFAC利用資產凍結和貿易限

制，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群體（如恐怖分子和毒品販子）的經濟制裁方案，達成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的作用是避免「禁止交易」，即OFAC所述美國人士不得參與的貿易或財務交易及其他交易，除非獲OFAC認可或由法規明確豁免。OFAC有權透過就若干交易類別發出一般牌照，或按個別情況發出特定牌照，從而豁免該等交易的禁令。滙豐集團成員公司已採取針對OFAC發佈的制裁而設的合規政策。作為其政策的一部分，如受託人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取得額外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約所載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受託人費用」及「登記處費用」分節所載的費用，並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獲償還所有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毋須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除非信託契約訂明或本基金說明書明確陳述及／或守則規定，否則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並無或不會參與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亦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基金說明書，「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所述者除外。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的註冊處，提供設立及保存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託管人及中國內地託管人

各子基金可使用QFII及／或RQFII(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託管人，透過其受委人中國內地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中國內地託管人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保管相關子基金在QFII及RQFII計劃下透過QFII持有人及／或RQFII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QFII及／或RQFII執照在中國內地獲得的資產。

根據中國內地託管人協議，託管人有權委任其滙豐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履行其於中國內地託管人協議下的服務之受委人。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託管人。中國內地託管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內地託管人具備適用的資格為QFII及／或RQFII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中國內地託管人協議的條款，託管人仍須就中國內地託管人的任何不作為或故意失責負責，如同並無作出該等委任。

「中國內地託管人協議」為託管人、中國內地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之間簽訂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認可分銷商以行銷、推廣、出售及／或分銷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單位，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若單位申請透過認可分銷商作出，單位可能以申請人向其提出單位申請的認可分銷商之代名人公

司的名義登記。基於有關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已登記單位之名義所屬的人士代表其行事。

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向該等認可分銷商支付或與其攤分任何已收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為免生疑問，與本基金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所招致應付予認可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核數師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其他服務供應商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能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為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特定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已載於本文件與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若干子基金可能並無任何按地區劃分的固定資產配置。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參考。為達到投資目標，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市場經濟衰退或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政策轉變)的實際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資產配置有重大差異。

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並非非重大變動，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以下為作出任何變動作為非重大變動時必須符合的首要原則及要求：

- (a) 變動不構成相關子基金的重大改變；
- (b) 相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在變動後不會有重大改變或大幅上升；及
- (c) 變動不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約載列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規限及禁令以及借貸限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各子基金須受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的投資規限及借貸限制所約束。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若違反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基金經理經適當考慮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其優先目標是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補救有關情況。

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以及反向回購交易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任何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透過QFII及／或RQFII投資於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一般只可透過獲中國證監會授予QFII或RQFII資格的實體，投資於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內地投資。QFII及RQFII制度受中國內地機關(即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和法規所規管。該等規則及法規可不時修訂。

託管人已獲基金經理委任，透過其受委人中國內地託管人擔任託管人，以根據中國內地託管人協議，安全託管子基金根據QFII/RQFII計劃在中國內地境內透過QFII/RQFII執照購入的資產。託管人亦已根據託管人協議獲受託人委任為其託管人，而託管人在受託人同意下，已把其在託管人協議下的若干職責委任予中國內地託管人。

根據中國內地託管人協議，託管人有權利用其公司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截至中國內地託管人協議日期止為中國內地託管人)作為其受委人，以履行中國內地託管人協議下的服務，但在該情況下，託管人仍須對中國內地託管人的任何作為和不作為(包括欺詐、疏忽和故意失責)負責，如同並無作出該委任。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的日期，中國內地託管人根據QFII/RQFII制度保管資產的職能概無委任予其公司集團旗下的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參與協議**」)，受託人須根據託管人協議及僅於託管人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對託管人的作為和不作為負責，如同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就透過QFII及／或RQFII而於中國A股有重大投資的各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已獲中國內地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即示明就中國內地法律而言：

- (a) 應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並在取得中國內地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以QFII/RQFII持有人及相關子基金的名義，在相關存管處開立證券帳戶，以及與中國內地託管人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該等帳戶僅為子基金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子基金使用；
- (b) 於證券帳戶持有／記存的資產(i)僅屬於相關子基金所有，而且(ii)與QFII/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內地託管人及任何中國內地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QFII/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內地託管人及任何中國內地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於現金帳戶持有／記存的資產(i)為中國內地託管人結欠相關子基金的無擔保債務，而且(ii)與QFII/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內地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QFII/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內地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在中國內地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代表相關子基金)是可對證券帳戶內的資產，以及存放於相關子基金的現金帳戶內的金額的債務之擁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若QFII/RQFII持有人或任何中國內地經紀清盤，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內的資產，將不會構成QFII/RQFII持有人或該等中國內地經紀在中國內地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若中國內地託管人清盤，(i)在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帳戶內的資產將不會構成中國內地託管人在中國內地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以及(ii)在相關子基金的現金帳戶內的資產將構成中國內地託管人在中國內地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相關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內的款項之無抵押債權人。

受託人已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就各子基金而言：

- (i) 受託人根據託管人協議負責託管或控制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把在中國內地託管人開立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內持有資產的責任委任予託管人；
- (ii) 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已根據受託人的指示及在受託人的控制下註冊或持有；及
- (iii) 基金經理根據參與協議或根據中國內地託管人協議向託管人及／或中國內地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所有指示，應時刻由基金經理透過或藉著受託人向託管人及／或中國內地託管人發出，而受託人應根據託管人協議，適時向託管人及／或中國內地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所有該等指示。

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均符合信託契約（如適用）及適用於QFII/RQFII持有人的相關法律和法規。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各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以公平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

滬港通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共同建立的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機制，而深港通是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共同建立的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由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組成。根據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一家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送買賣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深港通由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組成。根據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一家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傳送買賣盤，以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通

在滬港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所有不時的上证180指數的成分股、上证380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以下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作出檢討。

(ii) 深港通

在深港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

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60億元人民幣的成分股，以及有相應的中國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以下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將僅限於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子基金將符合有關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作出檢討。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只可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因此，子基金需使用人民幣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於中國內地和香港股票市場均開市買賣，而且兩地市場同時在相應的交收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將須符合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的規定。滬港通下的滬股通、深港通下的深股通、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分別設有獨立的每日額度限制。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值。現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和深股通每日額度設為人民幣130億元。

聯交所將監察有關額度，並在預定時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滬股通和深股通每日額度的餘額。

交收及託管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已透過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入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股票帳戶。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中國A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所約束：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中國A股的單一海外投資者的持股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中國A股的海外投資者的持股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

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出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將須在指定期限內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沽售其超過限制的倉盤。若持股總額的百分比接近上限，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及聯交所將就相關中國A股發出警告或限制買盤。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綜合股票帳戶內所持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申索所有權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相關企業行為時，將仍然視香港結算為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若該等企業行為需要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有關行為，香港結算將通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兩至三週公佈有關大會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和決議案數目。若一家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則香港結

算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在獲指示時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投資者（其持股達到中國內地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額）可以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傳遞建議決議案。若相關法規及規定許可，香港結算作為記錄上的股東，將向有關公司傳遞該等決議案。

交易費

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時，將須支付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有關中國內地機關的費用和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和徵費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獲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目的是當一旦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因為違責事項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而這些違責事項是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的話，將向有關投資者作出賠償。

由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的違責事項並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將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不獲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藉此識別、監察和管理本基金每項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以及確保每項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水平將有助子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有關政策加上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旨在實現公平對待各單位持有人，以及在大額贖回的情況下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已考慮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水平、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均獲得公平對待和保持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的情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贖回政策。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就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每項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基金經理已指定專責團隊負責風險管理，執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監察職責，其職能獨立於投資經理的日常投資組合管理職能。流動性風險管理團隊的監督及其他相關職責則由基金經理專責風險管理的負責人員負責。

基金經理可採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a) 基金經理可合理地及本著真誠地限制相關子基金於任何贖回日贖回的單位數目（不論是透過出售予基金經理或取消單位）至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單位贖回**」一節下的「**贖回限制**」；

(b) 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除其可能估計為合適的補貼金額（如有），以反映為有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平盤，以就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提供資金而招致的財政及銷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款、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或轉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估值及暫停**」一節下的「**價格調整**」；及

(c) 在附表一的限制的規限下，基金經理最多可借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以滿足贖回要求。

風險因素

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考慮以下風險及載於相關附錄內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屬其個人決定。若投資者對其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達致。儘管基金經理擬施行旨在盡量減少潛在虧損的策略，但概不保證此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在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各子基金並無本金保證。投資於子基金在性質上與在銀行帳戶的存款不同，並不獲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保障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的擔保計劃所保障。就資本增長而言，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任何期間(特別是短期內)升值。各子基金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入可升亦可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多項因素，例如經濟環境轉變、消費模式、缺乏投資和其發行人的公開資訊及投資者預期，可能對投資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波動，價格可能顯著波動。因此，市場變動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每

單位資產淨值顯著波動。單位價格及其分派(如有)可升亦可跌。

概不能保證投資者將取得利潤或避免虧損(不論重大與否)。投資價值及該等投資的所得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或未能取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可能受諸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在股市下跌時，波動性可能增加。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在一段長時間內不受理性分析或預期所影響，並可能受短期因素、打擊投機活動的措施或其他原因所致的大規模資金變動所影響，因此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與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相比，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可能較高。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因此，子基金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場價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本證券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地及環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及商業和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進行交易；暫停交易將導致子基金無法變現持倉，因而可能令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證券的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政策、國家與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以及市場本身的內在波動

性。子基金的價值將受該等價格變動影響，並且特別就短期而言可能反覆波動。

有關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可能令子基金面對若干風險，例如市場價格波動性較大、可獲取的公開資訊較少，以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所影響。

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IPO」）的證券。與發展時間較長的證券相比，參與首次公開招股（「IPO」）的證券之價格變動通常較大及較難預測。存在基金經理希望或能夠參與的整體交易機會或IPO分配可能不足的風險。此外，與IPO證券的投資或潛在投資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因為該等IPO證券缺乏交易歷史。此等風險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若一家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出現不利轉變，可能導致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從而令證券價格更為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令其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面對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支付所發行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若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以無抵押品的無擔保形式發售。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的排名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相同。因此，若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時的所得款項將先用作滿足全數有擔保申索，其後才支付予其發行的相關定息工具之持有人。因此，作為無擔保債權人，有關子基金須全面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子基金可能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其受政府及監管機構規管的程度可能不同。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數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的債務證券評級是公認的信貸風險標準。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來看，有關評級存在若干限制。一家發行人的評級主要偏重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的可能情況。評級機構不一定可及時更改其對一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按既定時間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之證券的信貸風險差異程度亦各有不同。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證券或發行人獲授予的信貸評級可能根據近期的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而被重新評估及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或須面對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同樣地，擁有投資級別的發行人可能被降級，例如因其財政狀況惡化所致。若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之信貸評級遭下調，子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受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所限，基金經理可能未必會出售證券。若投資級別證券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以及該等證券繼續由子基金持有，則

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以下一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與評級較高和收益較低的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而且價值波動性及違約機會可能較大。若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欠佳，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故較難出售有關證券。此等證券較難估值，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公司債券的價值可能受投資者的看法影響。若經濟狀況逐漸惡化，投資者的憂慮加深及對信貸質素的看法，可能導致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公司債券的市值下跌。

-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能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以至整體金融市場。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所影響，其價值可能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年期較長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敏感。若子基金所持的債務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之價值或須承擔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務證券定價不

當的操作風險。掛牌或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主要建基於可提供價格的獨立第三方來源的估值。然而，若無法在極端市況或第三方來源系統故障等情況下取得獨立定價資料，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建基於就該等投資進行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的認證，而該公司或機構可能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就此目的委任。該等情況下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

若在不利市況下無法於有關估值時間從市場取得任何參考報價，有關債務證券的最新可得報價可能用以估計公平市值。另一方面，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容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利用其他性質非常相似的債務證券之報價。受流動性及規模所限，該等估值方法未必等同於實際套現價格。若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將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非上市債務證券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並未於定期進行交易的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及成交量可能偏低。在欠缺活躍二級市場的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持有債務證券至其到期日為止。若有關子基金收到大規模贖回要求，或需以大幅折讓的價格套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有關子基金可能因買賣該等證券而蒙受損失。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證監會規管的相關基金。除該子基金所收取的開支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費用，包括由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有關子基金在認購和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儘管基金經理已採取盡職審查程序及對相關基金進行挑選和監察，惟概不能保證1)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將時刻足以應付所提出的贖回要求；以及2)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達致。此等因素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了解有關情況的詳情。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的相關風險

自2005年起，人民幣的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目前，人民幣現已轉為採用受管理的浮動匯率，以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獲准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圍因素引致的變動所影響。

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現時，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受中國內地機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所規限。人民幣的流動性可

能因為政府的管制及限制而轉差，對投資者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及人民幣的兌換率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受人民幣於相關時間的可供應程度所限。因此，若人民幣類別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人民幣不足以讓子基金就結算目的進行貨幣兌換時，延遲人民幣類別的任何贖回要求付款。

人民幣類別的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可能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子基金相關投資的計值貨幣不同。子基金可能會或未必會大量持有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若子基金並無持有或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則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對貨幣風險，而且如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升值，或如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價值的升幅，而令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靠穩時，則可能蒙受損失。此外，若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在若干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可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予投資者。投資者將需承擔該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

在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使用香港離岸人民幣(「CNH」)。CNH匯率可能是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匯率(「CNY」)的一項溢價或折讓，而且可能有顯著的買賣差價。儘管CNH與CNY是相同的貨幣，但卻在不同和獨立的市場進行交易，該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方向亦未必相同。CNH/CNY匯率波動可能影響人民幣類別的價值。

據此計算的人民幣類別價值將有所波動。人民幣匯率可升亦可跌。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人民幣類別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非人民幣基礎(例如香港)的投資者或須於投資人民幣類別時，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出售單位時收取)及已收到的人民幣股息(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此等過程中，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在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期間，於收取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如有)時蒙受損失。

只要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將須承受中國政府就把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中國內地實施限制的風險，從而限制子基金向投資者履行付款的能力。

若子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值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視乎人民幣與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概不排除人民幣的升值步伐將會加快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標題「貨幣及外匯風險」的風險因素。

若認購款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等認購款項將兌換為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若認購款項為投資於人民幣計值投資而進一步兌換為人民幣，子基金可能面對外匯風險。請參閱標題「貨幣及外匯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經濟體的法律及監管風險，請參閱標題「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中國中央政府已採取計劃經濟體制逾50年。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發展中國內地經濟的過程中下放權力及利用市場力量。有關改革已導致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許多中國內地經濟改革措施仍須調整及修改，而有關調整及修改不一定對海外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合股公司或中國A股、中國B股和中國H股等上市證券的投資造成正面影響。

鑑於現時市場可提供的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H股數目較少但漸漸增加，因此現時可供基金經理選擇的投資與其他市場可提供的選擇比較非常有限。中國A股及中國B股市場的流動性水平偏低，同時以可供投資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總市值及數目計，規模相對較小，因而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

中國內地公司必須依循中國內地的會計準則和慣例，而有關準則和慣例在某程度上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然而，依循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和慣例的會計師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現正處於發展和轉變的過程，這可能導致交易波動、難以進行交易結算和記錄，以及難以詮釋和應用有關法規。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政策，海外投資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但概不能保證上述稅務優惠在未來不會被廢除。

中國內地的投資將對中國內地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表現敏感。有關敏感性可能基於上述原因對此等投資的資本增長以至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未來變動的管制，可能對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政府最近已重申有意維持人民幣的穩定性，同時容許其溫和升值，但不能保證為緩和中國內地貿易夥伴的憂慮而可能推出的措施不會導致人民幣加快升值。此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QFII 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並非QFII，但可直接透過QFII持有人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及有關QFII規則和法規訂明的其他獲准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須受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和法規（經不時修訂）下的若干規定和限制（包括與QFII持有人的中國A股投資及其他獲准投資項目相關的投資限制及匯回本金和利潤的限制）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與QFII有關的各項：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外管局於2006年8月24日聯合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7月27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ii) 外管局於2009年9月29日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法令[2009]第1號)，經外管局於2012年12月7日發佈的法令[2012]第2號修訂；

(iii)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3年2月16日修訂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境內證券投資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及

(iv) 於2014年4月25日發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4年3月19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的通知(統稱「證券交易實施細則」)。

該等規定及限制限制子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有關QFII規則和法規訂明的其他獲准投資項目，或全面實施或執行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

《辦法》明文廢除中國證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11月5日聯合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然而，《暫行辦法》是制定上文(iii)及(iv)項所列規則和條文的基礎。迄今並無明文規定廢除或以任何法規取代以上兩項條文和規則。鑑於《暫行辦法》被廢除，該等條文和規則的效力高度不明確。此外，若頒佈相關新條文和規則，上述條文和規則可能全部或部分更改。該等更改可能對子基金造成影響。

管限 QFII 的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變更及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股份贖回申請未能及時處理及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被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中國內地託管人託管子基金款項的風險—子基金用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款項必須由中國託管人持有，而如《辦法》所訂明，中國內地託管人必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批准。然而，有關批准並不意味該中國內地託管人的任何官方推薦或對其表現的保證。子基金可能因中國內地託管人違約或破產，或中國內地託管人喪失擔任託管人的資格而蒙受直接或相應損失。子基金亦可能因中國內地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款項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若因任何原因，中國內地託管人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子基金資產遺失，或不再供交付或提取，則該等資產的數量或價值下降將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有關透過 QFII 經紀執行交易的風險—在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相關交易將由一名或多名 QFII 經紀執行，而有關經紀必須持有相關交易所的席位以買賣中國 A 股及有關 QFII 規則和法規訂明的其他獲准投資項目。子基金可能因 QFII 經紀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款項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存在子基金可能因 QFII 經紀違約、破產或 QFII 經紀喪失資格而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在挑選 QFII 經紀時，QFII 持有人將考慮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買賣盤的規模及執行準則等因素。若 QFII 持有人認為合適，則可能同時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單一 QFII 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超出 QFII 持有人的相關投資限額時強制出售中國 A 股投資的風險—根據《辦法》，QFII 投資於中國 A 股須受中國證監會施加的持股比例限制及中國內地的其他相關規定所規限。該等適用於整體 QFII 持有人及 QFII 持有人的其他客戶的投資活動的限制，可能限制 QFII 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所要求的相關中國 A 股，而若任何投資超出有關限額，則可能引致須（根據《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強制出售 QFII 持有人子基金購買的有關中國 A 股，因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投資損失。此外，中國證監會可根據該等限制調整持股比例，亦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投資損失。

QFII 持有人的 QFII 資格被撤銷的風險—QFII 持有人作為 QFII 的資格或批准可能因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的變動、QFII 持有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隨時被撤銷或終止或變成無效。在該情況下，QFII 持有人作為 QFII 為或因子基金而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會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子基金與 QFII 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條文清盤及匯回子基金。子基金可能因該等清盤而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管限 QFII 的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及法規，外管局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撤銷或撤回 QFII 持有者的執照：(i) QFII 非法使用外匯，例如轉讓或出售其投資額度；(ii) QFII 向 QFII 託管人或外管局提供虛假資料或材料；(iii) QFII 未能根據適用條文進行投資相關的兌換、購買或支付外匯；(iv) QFII 未能根據外管局的要求提供其在中國內地的資金兌換或證券投資的相關資料或材料；

及(v)QFII另行違反外匯管制條文，因而對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的QFII資格造成影響。

有關匯款及匯回款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透過QFII進行的投資須受現行外匯管制及外管局就本金投資和回報的匯回和匯款訂明的其他現行規定所規限。由於QFII的交易規模可能龐大，外管局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安排，以及基於在有關時間的經濟和財務狀況、外匯市場的供求關係及中國內地的國際收支平衡，調整QFII的投資本金的匯入與匯出時間和金額，以及匯出款項的期間。

匯出款項的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而若子基金增加在中國內地A股市場的投資，則有關影響可能增加。若子基金接獲贖回大量股份的要求，或需限制所贖回股份的數目及／或變現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透過QFII持有人持有的投資除外)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高度集中於中國內地A股市場。

RQFII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透過RQFII持有人的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以下風險與RQFII制度相關：

有關RQFII資格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RQFII資格可予暫停或撤銷，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或須出售所持的證券。

投資者亦應注意，概不能保證RQFI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RQFII資格，或因相關法律或法規出現不利變動，概不保證贖回要求可獲及時處理。該等限制可能分別導致申請遭拒絕或子基金的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大損失，或因RQFII的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欠缺流動性及／或交易的執行或結算出現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施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有關應用RQFII規則的風險—RQFII規則使人民幣得以匯入及匯出中國內地。有關規則屬開創性質，其應用可能取決於中國內地有關當局的詮釋。根據該等RQFII規則進行投資的投資產品(例如子基金)屬首批此類型的投資之一。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變動或會對子基金具追溯效力，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匯回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中國政府對RQFII施加的若干限制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和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外管局規管及監察RQFII持有人把資金匯出中國內地的情況。RQFII持有人就一項開放式基金(例如子基金)以人民幣進行資金匯回，目前並不受任何鎖定期約束，亦毋須獲得事先批准或受制於其他匯回限制，但中國內地託管人須進行真確性和合規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匯款及

資金匯回的每月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和法規日後不會變更，或實施鎖定期及資金匯回限制。對匯回所投資的資金及純利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託管人就每一筆資金匯回進行真確性及合規審查，因此在未能符合RQFII法規的情況下，有關資金匯回可能被中國內地託管人延遲或甚至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所得款項將於相關資金匯回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進行贖回的股東。務須注意，相關資金匯回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並不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之內。

有關現金存放於中國內地託管人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存放於在中國內地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隔，但將會成為中國內地託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該等現金將與屬於中國內地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若中國內地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等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內地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子基金在收回該等債務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受到延誤，或未能悉數收回或無法收回任何債務。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子基金可能失去存放於中國內地託管人的總金額並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款項或證券的轉移可能由中國內地經紀及/或中國內地託管人進行。子基金可能因中國內地經紀及/或中國內地託管人違約、破產或喪去資格而

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款項或證券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內地經紀時，RQFII持有人將考慮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買賣盤的規模及執行準則等因素。若RQFII持有人認為合適，則可能委任單一中國內地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有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可能令子基金面對以下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設有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超過每日額度，則會拒絕受理新買入指令(但不論額度餘額，投資者仍可沽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而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交易日的差異—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卻無法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的情況。在滬港通及深港通停止進行交易期間，子基金或須承擔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暫停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滬股通和深股通及／或港股通交易。在觸發有關暫停前，交易所將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操作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市的途徑。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可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但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可能指明的若干資訊科技性能、風險管理和其他方面的要求。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而設置並調整其操作及技術系統。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不同，而為了配合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持續解決因有關差異所引致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連接性」須進行跨境買賣盤傳遞。聯交所已設立一個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中國股市連接系統**」），以收取、整合及傳遞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概不保證聯

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兩地市場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察對沽出的限制—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帳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受理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情況。

一般來說，若子基金有意出售所持的若干中國A股，則必須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前，把上述中國A股轉移至經紀的相關帳戶。若錯過此期限，子基金將無法在交易日沽出有關股份。基於此項規定，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的中國A股。

然而，子基金可要求託管人根據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一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維持其中國A股持倉。每個SPSA將獲中央結算系統編配一個獨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助中國股市連接系統核實子基金等投資者的持倉。若在經紀輸入子基金的賣盤指令時，SPSA中有足夠的持股，子基金將可沽出其中國A股持倉（而毋須根據現時非SPSA帳戶前端監控模式的操作方式，把中國A股轉移至經紀的帳戶）。子基金開設SPSA帳戶將使其能夠及時沽出中國A股持倉。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若某隻股票被調出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則該股票將僅可沽出，但被限制買入。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基金經理有意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就跨境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結算和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是失責者，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下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結欠的股票及款項。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受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參與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義見本基金說明書標題「**投資考慮－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一節）的企業行為。若一家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則香港結算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在獲指示時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投資者（其持股達到中國內地法規及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額）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經香港結算將建議決議案傳至上市公司。香港結算在有關法規及規定下獲准進行時將該等決議案傳至按記錄為股東的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並將須遵從其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訂明的安

排和截止時間。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部分類型的企業行為可供他們採取行動的時限可能非常短暫，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部分企業行為。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執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標題「**投資考慮－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一節所披露，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滬股通和深股通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承受其委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買賣中國A股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監管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將須受監管當局頒佈的規例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當局可能不時就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跨境交易有關的操作和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須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現行規例及規則可予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概不能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權－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由託管人／副託管人持有，並存放於由香港結算以香港中央證券託管人身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帳戶內。香港結算因而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註冊的滬港通及深港通綜合股票帳戶，以名義持有人身分持有該等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儘管如此，根據滬股通和深股通的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子基金將獲

編派一個標準格式的獨立編碼，香港交易所會將由提供北向滬股通和深股通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提交的子基金相關的客戶識別資料交予上交所及深交所。子基金透過作為名義持有人的香港結算而成為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實益擁有人的確切性質和權利，中國內地法律對此並無明確界定。中國內地法律對「合法擁有權」和「實益擁有權」缺乏明確的定義和區分，而中國內地法院亦甚少處理涉及代名人帳戶結構的案件。因此，子基金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執行權利和權益的確切性質和方法亦含糊不清。基於這種不確定性，若香港結算在幾乎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被視作由子基金持有實益擁有權，抑或作為香港結算一般資產的一部分，可用作一般分派予其債權人則尚未清楚。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

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的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股價波動較大—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的公司，而且營運規模較小。因此，相對於在深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的股價和流動性較為波動，並須承受較高的風險和週轉率。

估值被高估的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被高估，而這種異常的高估值情況未必能夠持續。由於流通股票較少，故股價可能較容易受到操縱。

規例差異—創業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例及規例並不如主板和中小企業板般嚴格。

除牌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較為普遍及迅速。若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與中國內地稅務考慮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子基金或須繳納在中國內地徵收的資本收益、股息和利息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資本收益和利息增值稅(「**增值稅**」)，以及其他稅項。

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現時，QFII、RQFII和滬港通及深港通／債券通下的海外投資者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收取的利息、股息及盈利分派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等預扣所得稅根據法律及法規或與中國內地簽訂的適用稅務條約及已取得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同意獲減免或豁免則作別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來自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內地所得稅。中國內地實體分派收入時須預扣該等稅項。若有關稅項並未從源扣繳，則須就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息和利息作出全數10%的稅項撥備。2018年11月22日，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在財稅[2018]108號《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第108號通知**」)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3年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資本收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在2014年11月公佈財稅[2014]79號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

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知**」)，QFII及RQFII(並無於中國內地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但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與該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由2014年11月17日往後從在中國內地轉讓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A股)變現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尚未獲悉有關暫時免稅的期限。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6年6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70號通知(「**第70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透過中國內地QFII及RQFII經中國內地代理人買賣證券變現的收益獲豁免增值稅，而經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透過中國內地銀行間本幣市場進行交易所取得的變現收益亦可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14]81號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變現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請注意，根據第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將取代營業稅，適用於營業稅制度下的所有行業。根據第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香港投資者(包括實體及個人)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將可獲豁免增值稅。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127號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

現時並無特定規例監管QFII或RQFII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在沒有特定規例下，企業所得稅處理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若海外投資者為並無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其源自中國內地的資本收益繳納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除非獲現行中國內地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豁免或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內地地方稅務機關現時的詮釋，海外投資者從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發佈稅務法規明文確認有關詮釋，但實際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買賣此等證券的變現資本收益嚴格執行徵收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不斷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或地區相比，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應用並不一致且欠缺透明度，並且可能因地區而異。此外，子基金於中國內地投資的價值及其收入和收益金額亦可能因稅率上調或稅基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或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因此可能有利或不利投資者，視乎該等收益將如何

被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水平及投資者向子基金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而定。

有關預託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預託證券是指代表公司股份的工具，而該等股份在預託證券交易的市場以外買賣。因此，相關工具的股份或須承受政治、通脹、匯率或託管風險。

有關 144A 規則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 144A 規則證券，例如 144A 規則股票及 144A 規則債券。144A 規則證券銷售為私人配售由美國或海外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未註冊銷售活動。144A 規則證券屬於《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規則第 144A 條下的證券，為由證券發行人以外的若干人士進行的若干合資格證券銷售提供證券法第 5 條之註冊要求的非獨有安全港 (safe harbour)。證券發行人通常於獲證券法豁免註冊的私人配售中先把新發行證券售予首次買家。首次買家隨後將受限制證券轉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藉上述的 144A 規則安全港獲利。

144A 規則證券的市場通常不及公開買賣證券的市場活躍。144A 規則證券所附帶的風險為此等證券的流動性可能被削弱，令有關子基金較難出售此等證券。

有關 REIT 及投資信託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信託。投資信託，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因其相關投資可能相對缺乏流動性，這可能影響投資信

託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幣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商品市場或其他情況轉變而改變投資組合或變賣其部分資產的能力。投資信託的財政來源可能有限，交易頻率可能較低及成交量有限，故價格走勢可能較其他證券急劇或不穩。概不保證投資信託股份的市價將全面反映其相關資產淨值。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投資信託價格下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投資信託的有關子基金之分派政策或股息派付未必反映相關投資信託的分派政策或股息派付。

有關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是指其持有人有權收取付款的證券，而有關款項主要取決於特定財務資產組合（例如住宅或商業按揭、汽車貸款或信用卡）所產生的現金流。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往往面對延期及提早還款風險，可能顯著影響證券支付現金流的時間和規模，並可能對證券回報構成負面影響。各項個別證券的平均年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是否存在任何可選贖回及強制提早還款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的頻率、現行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違約率、收回款項時間及相關資產輪換的水平。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為子基金就多個原因進行借貸，例如促進贖回或為有關子基金購入投資。借貸涉及較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有關子基金受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的

相關資產狀況轉差等因素影響的風險承擔。概不能保證有關子基金將能以有利的條款借貸，或有關子基金的債務將隨時可供有關子基金取用或能予再融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若干國家／地區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將對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動敏感。過往，許多新興市場面對政治不穩，可能顯著影響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由於新興市場通常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任何新興市場持倉均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

子基金資產可投資的部分新興國家／地區的證券市場尚未全面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欠缺流動性。發展中市場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般龐大，而且成交量顯著較低。投資於該等市場將承受諸如市場暫停、海外投資限制及匯回資本管制等風險。

國有化、充公或沒收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監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亦可能對新興市場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新興國家或地區可能難以取得及行使法院判決。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欠缺流動性，從而限制基金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子基金可投資的部分市場之適用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要求可能與已發展市場的適用準則、慣例及披露要求不同，例如投資者可取得的資料較少，以及該等資料可能過時。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是商業銀行及海外政府的特別大型債務人。投資於由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可能涉及高風險，例如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在本金及利息到期時及時還款的意願或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規模、到期還款當日是否具有足夠的外匯，以及償債負擔佔整體經濟的相對比重。

政府實體亦可能取決於海外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外地機構的預期支款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欠款。然而，未能實施經濟改革或達到所須的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償還債務，可能導致此等第三方取消持續貸款予政府實體的承諾，從而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

若出現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或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及向相關政府實體提供進一步貸款。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若主權國家出現任何不利的信貸事件，特別是若主權信貸評級遭下調或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轉差。若政府實體無法償還主權債務，現時並無破產程序可據以收回全部或部分債務。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僅投資於一個特定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該子基金或會受該等證券的表現的不利影響或重重予以依賴。投資者亦應留意，

該子基金可能較投資範疇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的股票或債券基金)更為波動，理由是該子基金可能較易受持股數目有限或其各自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的不利情況所影響而價值波動。

營運風險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因內部程序、人力及系統不足或未能發揮作用，或因外部事件而招致損失的風險。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多重風險，例如：源自系統受到攻擊、系統失效或控制措施無效的系統與程序風險；資產估值過高及在到期或出售時價值低於預期的估值風險；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預期的服務水平的服務供應商風險；指令未如預期執行而導致子基金虧損或面對監管後果的執行風險；以及人為風險(技術／實力不足或不合適、失去主要人員、可利用性、健康、安全、欺詐／串謀風險等)。

結算風險

新興市場的結算程序通常發展較欠全面，而且可靠性較低，有關子基金可能在收到出售付款前便需要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行無法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須承擔重大損失風險。若交易對手未能支付該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或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須向該子基金履行的合約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註冊可能出現結算顯著延誤的情況。該等延誤可導致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無法購入或出售證券，因而使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若子基金投資的市場的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全面發展，子基金的資產可

能面對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或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應用具追溯效力的法例及欺詐或所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與發展較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子基金在該等市場進行及持有投資須承擔的成本一般較高。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不會向子基金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諸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投資面對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責任，子基金將無法就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行使其權利，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其在證券附帶的權利相關的成本。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貨幣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該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子基金可投資於部分以其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受所持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盡量提升該子基金以基礎貨幣計的回報，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面對額外的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外匯交易抵銷該等投資參與相關的部分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波動性偏高，專門性及技術性亦高。該等市場可在非常短的時間(通常在數分鐘內)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及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透過監管當地交易

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作出干預。此等風險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外匯管制的監管變動可能導致難以匯回資金。若有關子基金無法就支付單位贖回而匯回資金，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暫停。有關子基金交易暫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諸如期權、期貨和可換股證券等衍生工具，以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權互換及股票掛鈎票據）進行投資，此等資產有時被稱為「結構性產品」。若此等工具並無活躍的市場，投資於有關工具可能欠缺流動性。該等工具的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且此等工具不一定可時刻全面追蹤其旨在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導致支付予交易對手的款項增加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有所虧損。

此等工具亦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可能攤薄該子基金的表現。另外，許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涉及內含槓桿。這是由於該等工具提供的市場風險顯著高於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存入的款額，因此，市場出現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亦可令有關子基金可能有超出原有投資額的損失。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交易所相比，場外交易（「**OTC**」）市場須受政府對交易監管及監督（一般可買賣許多不同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規限的程度較小。此外，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可能無法享有部分發展較成熟的交易所向參與者提供的眾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演保證。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將面對其直接交易對手將不履行交易下的責任的及子基金將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此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若干工具（例如訂造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欠缺流動性。與高流動性投資的市場相比，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傾向較為波動。此等風險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准（但並無責任）使用對沖技巧，例如利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全面及有效達到其預定效果。對沖是否成功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以及進行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子基金可進行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減低風險，但貨幣、利率及市場情況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整體表現欠佳。子基金的對沖工具與進行對沖的投資組合持倉可能並不完全相關。該等不完全相關性可能妨礙擬進行的對沖或使有關子基金面對虧損風險。

源自該等對沖交易的任何開支（視乎當前市況而定可屬重大）將由招致該等開支的有關子基金承擔。

流動性風險

與全球領先的股票市場相比，子基金投資的部分市場（例如高收益及新興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而波動性較高，這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沽售，從而影響有關子基金以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因此，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估值的困難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可能因為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而變得欠缺流動性。在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未有明確指示的情況下（例如證券進行交易的二級市場已變得欠缺流動性），基金經理可能應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最新可用發行價及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出現差異。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若基金經理認為有需要，可在諮詢受託人後調整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以及未必可時刻取得獨立的定價資料。若該等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受限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能對外國擁有權或持股實施局限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之證券。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須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作出投資。在任何其中一個情況下，法律及監管限制或局限可能基於多項因素，例如匯回資金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待遇、佣金成本較高、監管匯報要求及對當地託管人和服務供

應商服務的依賴，而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未來可能出現法律、稅務及監管變動。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正在轉變，而其監管或稅務變動可能對衍生工具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將導致有關子基金或須遵從的法律規定改變，從而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有關情況已概述於「**一般資料－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一節，包括就本基金而言，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在任何日子須少於5,000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在任何日子須少於2,000萬美元或其等值（或附錄披露的其他金額）。倘若子基金終止，該子基金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將資產分配予單位持有人。在出售或分配資產時，有關子基金所持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購入該等投資的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若關於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成立開支（例如成立成本）尚未完全攤銷，則將從子基金當時的資產中扣除。

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的相關風險

倘若子基金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或外匯交易，其可能會自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或向有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

倘若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有關子基金將面對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有關證券的發行人倒閉或違約的風險。

倘若子基金向有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在交易對手破產的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會面對抵押品未能歸還的風險，或倘若抵押品可供有關交易對手的債權人使用，則子基金可能會面對需要一段時間方能獲歸還抵押品的風險。

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能會再作投資，以賺取額外收入，子基金因而將面對有關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會就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而蒙受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出的投資價值下跌所致。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令子基金在交易完結時可退還予有關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減少。子基金將需要填補最初收取的抵押品與可退還予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因此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分派風險

可就派息類別作出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將作出該等分派或設有一個目標派息水平。高分派收益並不意味為正數或高回報。

根據相關附錄所披露，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並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若在相關期間內歸屬於有關派息類別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已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任何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分派將導致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就累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不擬作出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投資可能不適合尋求收入回報作財務或稅務規劃目的之投資者。

跨類別負債

子基金可根據信託契約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將歸屬於特定類別。若特定類別的負債超出該類別的資產，某類別的債權人可能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具有追索權。儘管就內部會計目的而言，每一類別將設立獨立帳戶，但若該子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當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應付其負債），所有資產將用以應付子基金的負債，而不僅是任何個別類別的未償還信貸金額。然而，該子基金的資產將不可用作償還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設立子基金或新單位類別

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新增子基金或新增單位類別可能於日後成立，而毋須經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向其發出通知。具體而言，該等新增子基金或新增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的費用條款。

IFRS的不合規事宜

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帳目將根據IFRS編製。投資者應注意，下文「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估值規則不一定遵從IFRS。

例如：每一子基金的成立成本將在攤銷期內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遵照IFRS。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有關不合規事宜的影響，並預期此舉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將就向非美國人士(例如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新規則(根據美國稅務局於2018年12月14日發佈的建議法規，所得款項總額的FATCA預扣稅已予取消，直至發佈最終法規為止)。除非該等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的定義)的規定，否則所有該等付款或須按30%稅率繳納FATCA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納該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以及一般而言，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直接向美國稅務局註冊，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GIIN**」)及與美國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據此其將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或由美國人士間接擁有的財務帳戶擁有人，並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帳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及利息付款)繳納30%預扣稅。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證券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須繳納FATCA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須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部規例中有關「外國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政府已就施行FATCA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須向美國稅務局註冊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將須就其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預扣稅。

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一般將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毋須就向不同意美國帳戶(即其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獲海外金融機構釐定為美國帳戶的若干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項或結束該等不同意美國帳戶(條件為已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該等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或須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項。

此外，在香港跨政府協議下，如果若干海外金融機構符合香港跨政府協議所載的準則(其中包括「集體投資工具」的豁免)，將被視為非申報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及被當作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為選擇及保持有關FATCA地位，本基金及子基金僅允許以下人士作為單位持有人：(i)參與海外金融機構；(ii)豁免實益擁有人；(iii)活躍的非金融海外實體；(iv)並非為指定美國人士的美國人士，或(v)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上述所有人士的定義見FATCA最終規例及任何適用的跨政府協議)；投資者僅可通過遵從或被視作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認購及持有單位。

基於上文所述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基金經理已向美國稅務局註冊本基金及子基金，同意受限於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及在香港跨政府協議下被視為「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基金經理、本基金及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若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所施加的規定，而該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若單位持有人(帳戶持有人)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有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使有關子基金承受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每項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由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減有關稅項；及/或(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贖回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的通知。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本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這是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的法律框架。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有關非香港稅務居民在金融機構所持財務帳戶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報告有關居民的資料，而稅務局其後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具居民身分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來說只需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金融機構及/或其代理人可能會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香港實施的AEOI規則要求申報金融機構(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註冊金融機構的申報身分；(ii)就AEOI目的而言，對其財務帳戶例如單位持有人(若適用)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應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該等應申報帳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把有關已申報資料轉交與香港簽訂CAA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總括而言，AEOI要求香港金融機構申報以下資料：(i)在與香港簽訂CAA的司法管轄區內具稅務居民身分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具稅務居民身分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或會向稅務局申報的應申報人士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納稅人識別號碼、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其後與具稅務居民身分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根據AEOI規則，本基金被視為一家金融機構。然而，本基金已選擇條例所指的ECIV(豁免集體投資計劃)的非申報身份，因此只容許屬於非申報人士的實體作為股東，例如：金融機構、政府實體、央行或其他屬參與司法管轄區居民的金融機構。此外，為避免任何風險，基金不會容許個人及(主動或被動)非金融實體作為股東。本基金可為此制定措施及/或限制，可能包括拒絕認購申請或強制贖回股份，惟基金經理在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時，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行事。

儘管本基金將盡力遵守一切被視為一個ECIV的要求，但概不保證本基金可履行有關責任及因而避免申報。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本基金和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和子基金，即確認他們可能被要求向本基金、子基金、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和/或代理人提供進一步資料。稅務局或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機關報告及與有關機關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單位持有人有關而非自然人的人士的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本基金和子基金的現時或建議投資所構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而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招致不同的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能為其本身或客戶投資於多種不同的工具，而有關工具的利益與有關子基金所持的工具有所不同或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大量贖回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在短期內進行大量贖回，可能要求有關子基金相比所期望的情況更迅速將證券及其他持倉變現，因而可能削減其資產的價值及／或擾亂其投資策略。此外，由於在任何指定時間，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可能投資於其市場本已欠缺流動性或變得欠缺流動性的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將足夠的證券變現以應付贖回要求。有關子基金的規模減少可使其難以締造正回報或收復虧損，主要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子基金藉特定投資機會獲利的能力減弱或其收入對開支的比率下跌。

基於上文所述，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應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僅適合可承擔所涉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子基金的任何額外特定風險之詳情。

氣候相關風險的披露

請參閱管理人的網站 <https://am.pictet/en/hongkong/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tab/ReportsAndPolicies/RegulatoryDisclosures> 以了解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披露的更多信息。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或認可，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惡劣天氣交易／交易

自2024年9月23日起，聯交所宣布，任何惡劣天氣持續的日子(即懸掛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天氣」情況)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條件)，香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及運作將持續，聯交所將盡量維持正常運作。

因此，在每個認購日及／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的該日，子基金單位的交易將根據所載的條款和程序進行在本基金說明書中。

子基金單位交易的實施將取決於其服務提供者的營運支援。子基金的服務提供者儘管已進行系統測試並制定應急計劃，但仍有可能發生極端事件(例如暫時停電或電子轉帳通道暫停)，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操作，或按通常水平操作。

雖然相關子基金的管理人、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將採取適當措施及盡可能確保正常運營，以便利投資子基金的單位，但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能力也將取決於其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的可得性。例如，投資者需要向其授權經銷商核實是否在惡劣天氣持續的日子透過他們提供交易。這些服務提供商獨立於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無法保證其服務不會因惡劣天氣事件而中斷。

投資於本基金

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可提供不同的單位類別。儘管子基金的每個單位類別的應佔資產將組成單一的匯集投資，但各單位類別可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值或具有不同的收費結構，令子基金的每個單位類別的應佔資產淨值有別。此外，各單位類別或須受限於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可供投資的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

首次發售

如相關附錄所註明，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的單位將於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首次按首次發售價發售。

最低認購水平

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可能以於首次發售期結束當日或之前收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為發售的條件。

若未達到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認購水平，或基金經理認為因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繼續發售有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對投資者並無商業利益或不可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有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有關子基金及與之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在該情況下，有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及與之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將被視為未有開始生效。

儘管有上文所述，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繼續發行有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即使未達最低認購水平。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單位將於各認購日可供認購。

發行價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的任何類別於認購日的每單位發行價將參考該類別於估值日（就該認購日而言）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扣除其可能估計為合適的補貼金額（如有），以反映（i）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可得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數）與該投資的最新可得賣出價的差價及（ii）為有關子基金投資等同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招致的財政及買入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款、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

發行價將向下湊整至4個小數位（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小數位）。該等湊整所致的任何相應金額將累計於有關子基金。

認購費

基金經理、其代理或受委人可能根據以下其中一項金額的某個百分比就每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i）該單位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或（ii）與申請有關的已收認購總額，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現有費率及徵收費用的方式已於相關附錄訂明。為免生疑問，就某一子基金發行單位所徵收的認購費最高費率可能低於其他子基金及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

在守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隨時調高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認購費率。基金經理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投資者有關任何調高費率的情況。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按申請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認購費。基金經理、其代理或受委人將就其本身的絕對使用和受益保留或獲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可酌情與核准中介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經理)攤分部分所收取的認購費。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適用於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可不時酌情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款額，不論是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而言。

申請程序

認購單位的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其後須從速以郵寄補回正本)按申請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與基金經理協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發送至登記處而向登記處提出。登記處可能要求申請人連同申請表格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登記處(或任何其他有關各方或任何認可代理)概不就因並未收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或因其內容模糊不清所致的任何損失，或就該等真誠地相信來自獲正式授權人士的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及已結清認購款項而言，單位將於緊接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惟申請款項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經諮詢登記處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以已結清款項形式收到。若申請表格及/或已結清申請款項於有關時間後收到，相關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認購日，並按該認購日的發行價處理。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登記處於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將於該認購日處理。若單位申請於該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申請則會順延至下一個認購日處理，惟若系統因基金經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或天災而故障，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獲受託人批准後，可行使酌情權接受於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但於該認購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申請。儘管有上文所述，若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該等申請，基金經理則不得行使酌情權以接受任何申請。

付款程序

在首次發售期間以現金進行的認購單位付款及認購費(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以已結清款項形式到期支付。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付款及認購費(如有)必須於該認購日(單位將予發行當日)的認購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儘管有上文所述及受限於基金經理的酌情權，子基金可能依賴所收到的申請指令，並按該等申請指令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申請金額。在該情況下，單位付款及認購費(如有)將於付款期(如適用)屆滿時到期。若付款

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或就其後發行而言,相關付款期(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前尚未全數收到已結清款項形式的付款,基金經理可能(在不損害就申請人未能在到期時付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下)取消已就該等認購申請而發行的任何單位,以及若受託人認為有需要,基金經理必須取消有關單位的發行。

一經作出該項取消,有關單位將被視為從未發行,以及申請人無權就此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條件是:(i)有關子基金的過往估值並無因取消該等單位而重啟或失效;(ii)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向申請人徵收取消費,以代表處理該申請人申請該等單位所涉及的行政成本;以及(iii)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要求申請人(為有關子基金就每個如此被取消的單位而言)支付各有關單位的發行價超出該單位於取消當日(若該日為有關單位類別的贖回日)或緊接下一個贖回日的贖回價的差額(如有),加上該差額於直至受託人收妥該項付款為止的利息。

單位付款須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作出,或若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類別的單位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在基金經理協議的規限下,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亦可接受。若款項以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乎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收訖,有關款項將兌換為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乎情況而定),成本由相關申請人承擔,而兌換所得款項(扣除該等兌換成本後)將用以認購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任何兌換為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將以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相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認為合適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否官方)進行。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匯率大幅波動,貨幣兌換可能按一項溢價或折讓進行。貨幣兌換

將受有關貨幣的可供應情況規限。除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受委人概不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就該等貨幣兌換導致該單位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所有付款應以直接轉帳、電匯或支票(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支票應為「只可轉帳,不可轉讓(a/c payee only, not negotiable)」的劃線支票,並應付予申請表格指明的帳戶,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將予認購的有關子基金名稱。以支票付款可能會延遲收妥已結清款項的時間,以及單位一般不會在支票結算前發行。向子基金轉帳認購款項的任何成本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請款項須源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帳戶。概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在基金經理及登記處可能不時要求下,申請人應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

投資者切勿向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單位申請。

若申請被拒絕(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或基金經理決定有關單位類別或有關子基金及與之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將不會推出,認購款項(或其結餘)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在不附利息及已扣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或其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所招致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的情況下,以電匯方

式退還至款項源自的銀行帳戶(風險及開支由申請人承擔)或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除根據香港法例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受委人概不對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誤而令申請人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由本基金發行的單位將由登記表格上的投資者持有。概不發出任何證明書。成交單據將於申請人的申請獲接納及收妥已結清款項後發出，並將轉寄予申請人(風險由對此享有權利的人士承擔)。若成交單據有任何錯誤，申請人應從速聯絡相關中介機構或認可分銷商以作出更正。

零碎單位(向下湊整至4個小數位)可予發行。該等湊整所致的任何相應金額將累計於有關子基金。

發行限制

若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釐定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配發或發行暫停(進一步詳情見閱下文「**暫停**」)，或基金經理在事先通知受託人後決定結束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將不會發行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

單位贖回

單位贖回

在相關附錄註明的限制(如有)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除有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贖回暫停外，贖回要求一旦發出，有關贖回要求在未獲基金經理同意前不可撤回。

贖回價

於贖回日贖回的單位將按參考有關類別於估值日(就該贖回日而言)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贖回價贖回(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除其可能估計為合適的補貼金額(如有)，以反映(i)有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數)與該投資的最新可得賣出價的差價及(ii)為有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平盤，以就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提供資金而招致的財政及銷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款、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或轉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

贖回價將向下湊整至4個小數位(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小數位)。該等湊整所致的任何相應金額將累計於有關子基金。

若在計算贖回價時及把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時起計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公佈該貨

幣的估值下調或貶值，如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應付予任何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額可能減少，以計及有關估值下調或貶值的影響。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能根據以下其中一項金額的某個百分比就單位贖回收取贖回費：(i)每單位贖回價或(ii)與贖回要求有關的贖回總額，由基金經理不時酌情決定。贖回費(如有)的最高及現有費率及徵收費用的方式已於相關附錄訂明。為免生疑問，就某一子基金贖回單位所徵收的贖回費最高費率可能低於其他子基金及該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

在守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調高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應付贖回費率。

就計算贖回部分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應付的贖回費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贖回較早被認購的單位之時間將被視作早於贖回較後被認購的單位之時間。

就贖回單位而言，贖回費將從單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將就其本身的絕對使用和受益保留或獲支付贖回費，或如相關附錄有所註明，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若贖回費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向其代理或受委人支付全部或部分贖回費。基金經理有權按單位持有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贖回費金額(在贖回費最高費率的範圍內)。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若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子基金或類別單位少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基金經理可視該贖回要求為該單位持有人贖回於有關子基金或類別所持的所有單位。

基金經理可不時酌情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的款額，不論是普遍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而言。

贖回程序

贖回單位的申請可透過填妥贖回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如有需要，其後須從速以郵寄補回正本)按贖回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與基金經理協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發送至登記處而向登記處提出。贖回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登記處(或任何其他有關各方或任何認可代理)概不就因並未收受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或因其內容難模糊不清所致的任何損失，或就該等真誠地相信來自獲正式授權人士的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處於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表格將於該贖回日處理。若贖回單位的申請於該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申請則會順延至下一個贖回日處理，惟若系統因基金經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或天災而故障，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獲受託人批准後，可行使酌情權接受於贖回日的贖回截

止時間後(但於該贖回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儘管有上文所述，若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該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則不得行使酌情權以接受任何贖回要求。

贖回要求一旦發出，有關贖回要求在未獲基金經理同意前不可撤回。

贖回所得款項付款

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直接轉帳或電匯(或在單位持有要求下以支票)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概不允許任何第三方付款。任何與支付該等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銀行收費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另有註明者外，以及受限於基金經理的批准及適用的外匯限制，贖回所得款項可以有關於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若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要求及獲基金經理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以有關於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若因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要求或政策而使有關類別貨幣無法提供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但毋須獲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同意，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若贖回所得款項以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有關款項將從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得來，成本由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的任何兌換將以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相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

後認為合適的現行市場利率(不論是否官方)進行。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匯率大幅波動，貨幣兌換可能按一項溢價或折讓進行。除非根據香港法例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否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受委人概不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就該等貨幣兌換導致該單位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一個曆月：(i)有關贖回日及(ii)登記處收到已填妥的贖回表格及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資料當日，除非作出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導致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付款或會延誤，但付款的延長時限應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而需要的額外時間。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付款，直至(a)如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要求，已收到單位持有人已妥為簽署的贖回表格正本；(b)若贖回所得款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核實並接納；以及(c)單位持有人已提供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就核實身分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贖回付款，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懷疑或獲悉(i)該等付款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違反或觸犯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ii)拒絕付款是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遵從任何法律或法規所必需或適當的做法。

若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要求或賦權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從任何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預扣稅項，該等預扣稅項的款額將從本應支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行事。

除根據香港法例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理概不就因延誤收取有關子基金將投資變現的所得款項而導致任何付款遭拒絕或延誤所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信託契約亦規定在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同意下，贖回所得款項可以實物支付。

贖回限制

若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贖回暫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將不可贖回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

為保障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合理地及本著真誠地限制該子基金於任何贖回日贖回的單位數目(不論是透過出售予基金經理或取消單位)至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在這情況下，有關限制將按比例應用，令於該贖回日有效提出贖回同一子基金單位要求的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按相同比例贖回該子基金的該等單位。任何未贖回(但在此情況以外本應已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以作贖回，並受同一限制規限，以及在接續下一個贖回日及所有隨後的贖回日(就基金經理具有同等權力的日子而言)將獲優先處理，直至滿足全數原有贖回要求為止。若贖回要求被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單位

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懷疑任何類別的單位由以下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股票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或
- (b) 出現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需要向任何監管機關註冊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及單獨或與任何不論關連與否的其他人士共同引致，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本應不會招致或蒙受有關後果，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

- (i) 發出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持有人在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把單位轉讓至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或
- (ii) 視為收到相關單位持有人就該等單位提出的贖回要求；或
- (iii) 採取其他其合理地認為適用法律或法規所須的行動。

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已發出該通知而單位持有人未能(i)於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轉讓有關單位，或(ii)證明且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其判斷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信納有關單位並不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在通知日期起計30日期限屆滿時已發出贖回有關單位的要求。

轉換

單位轉換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否則單位持有人有權(受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限制所規限)把其在一項子基金的任何類別之全部或部分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之單位或另一子基金的單位(「新類別」)。除非基金經理另有協定，否則類別單位僅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

若相關單位持有人因轉換而導致其所持有單位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單位，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實行。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擬將其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或子基金，特定局限或限制可能適用。相關局限或限制(如有)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就因轉換而發行的每個新類別單位收取轉換費，費用按以下數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

- (i) 新類別於估值日(該等單位的發行價於當日確定)的估值點之每單位發行價；或
- (ii) 轉換總額。

轉換費(如有)的最高及現有費率及將徵收費用的方式於相關附錄訂明。為免生疑問，就某一子基金轉換單位所徵收的轉換費最高費率可能低於其他子基金及該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

就新類別的單位而言，轉換費應從再投資於子基金的款額扣除，並由基金經理就其本身的絕對使用和受利保留或獲支付轉換費。基金經理可酌情與核准中介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經理)攤分所收取的部分轉換費。

若轉換費根據上述(i)段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根據(或盡可能根據)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若轉換費根據上述(ii)段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根據(或盡可能根據)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其中一個情況下：

N 為將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惟低於新類別單位的最小分數的數額則可忽略，並由有關新類別的子基金保留。

E 為將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數目。

F 為基金經理就新類別的相關認購日釐定的貨幣兌換系數，代表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為相關贖回日適用的現有類別之每單位贖回價減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為新類別於認購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而當日同時為或緊接現有類別的相關贖回日，**惟若**新類別的單位發行須滿足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S**將為滿足該等條件當日或之後新類別首個認購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為轉換費(如有)。

若在計算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進行從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原有子基金**」)轉至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任何必要資金轉移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原有子基金投資的任何計值或正常交易貨幣的估值下調或貶值，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降低贖回價，以適當地計及估值下調或貶值的影響，而在該情況下，配發至任何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單位數目須根據上述相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已調低的贖回價裁定為於相關贖回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所用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轉換單位的申請可透過填妥轉換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如有需要，其後從速以郵寄補回正本)按轉換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與基金經理協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發送至登記處而向登記處提出。轉換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登記處(或任何其他有關各方或任何認可代理)概不就因並未收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或因其內容模糊不清所致的任何損失，或就該等真誠地相信來自獲正式授權人士的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處於現有類別適用的贖回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就該現有類別的贖回日而言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前(但於相關贖回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該贖回日處理；於有關時間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該現有類別的下一個贖回日處理。轉換表格在未獲基金經理同意前不可撤回。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出轉換款額的所需時間而定，投資轉入新類別的日子可能遲於轉出現有類別的投資或提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轉換限制

在任何有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或在基金經理於事先通知受託人後決定結束新類別單位認購的任何期間，均不得轉換單位。

估值及暫停

計算資產淨值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註明，否則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一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一估值日的估值點根據信託契約計算。

子基金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為該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扣除該子基金應佔的負債，從而計算資產淨值。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在基金經理認為可提供公平準則的情況下，任何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投資(包括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任何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將由基金經理酌情參考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該市場為該投資提供一個主要證券市場)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或(若無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該等投資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該投資的該數額時的最新可得價格計算，惟：—

(i) 若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所有情況下，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一個證券市場裁定的價格可就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準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採用該等價格。

(ii) 若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基金經理可根據其意見及在諮詢受託人後採用為該等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之價格或(視乎情況而定)中間報價。

(iii) 就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的投資而言，基金經理應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獨立為該來源取得價格。

(iv) 若任何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的投資在證券市場的價格因任何理由無法在任何相關時間提供，其價值將由就該投資進行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由基金經理就此目的委任)核證，或若受託人要求，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核證。

(v) 若無證券市場，所有計算建基於就該投資進行市場作價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所報的投資價值(以及若多於一個市場作價者，則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特定市場作價者)，並參考其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與賣出價之平均數。

(vi) 應計及付息投資累計至(及包括)估值當日的利息，除非該等利息已包括於掛牌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

(b) 非掛牌投資

任何並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的投資(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相等於購入有關子基金所付金額(就各情況而言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初始價值,惟任何該等非掛牌投資的價值將定期由受託人核准為合資格就該等非掛牌投資估值的專業人士釐定。在受託人的批准下,該專業人士可以是基金經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匯票、即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開支、已宣派或累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及利息)將以面值估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d) 集體投資計劃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每一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價值將為計算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同日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若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最後公佈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可得)或(如無法提供相同價值)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的最新可得贖回價或買入價。

具體而言,若並無可供集體投資計劃估值的報價,應由集體投資計劃或代表集體投資計劃於相關估值日前根據已公佈或以書面向子

基金報告的價值計算,或若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相關估值日前估值,則為最新公佈或報告的價值。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及在諮詢受託人後於稍後時間調整估值。進行計算時,基金經理有權依賴從第三方(包括管理基金及其行政管理人、代理、投資經理或顧問或其他交易附屬公司)取得的未經審核估值和報告及估計估值,並且概不負責進行核實,亦毋須核實該等估值及報告的內容或真實性。

若無資產淨值、買入價和賣出價或報價,每一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將不時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上文(a)至(d)段所述,若基金經理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年期、可銷性及其他基金經理視為相關的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作出有關調整或容許該等其他方法。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真誠地作出有關調整。

舉例而言,倘若投資並無市值,或倘若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並無可靠價格或最近期可用價格未能反映有關子基金預期在投資即時出售後收取的價格,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按基金經理認為在當前環境下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合理價格的價格,為該投資進行估值。

(f) 兌換至基礎貨幣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價值（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須按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認為合適的現行市場利率（不論是否官方）兌換為基礎貨幣。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匯率大幅波動，貨幣兌換可能按一項溢價或折讓進行。

(g) 依賴透過電子價格傳送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受下文所規限，在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透過電子價格傳送、機械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或由任何估值員、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其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取得有關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其成本價或銷售價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可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理予以依賴而毋須進行核證、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儘管所用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h) 委任第三方進行估值

凡委聘第三方對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基金經理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該子基金適當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基金經理應對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本基金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擬備本基金的年度帳目。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按上文標題「**計算資產淨值**」一節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並不一定遵從公認的會計準則，即IFRS。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資產淨值不一定與年度帳目內報告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基金經理可在年度帳目作出所出必要調整以遵從IFRS。基金經理已考慮有關不合規事宜的影響，並預期此舉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若基金經理認為任何類別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未能準確地反映該單位的真實價值，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安排重估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重估將以公平及公正的基礎進行。

價格調整

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加入財政及購買費用（見上文「**投資於本基金－發行價**」）；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扣除財政及銷售費用（見上文「**單位贖回－贖回價**」）。

在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僅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對發行價及贖回價作出有關調整。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任何發行價或贖回價的調整前尋求受託人的意見，而該等調整只在受託人未有反對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情況可能包括(a)單位的淨交易總額（淨認購或淨贖回）超出由基金經理不時預先釐定的限額；及／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極端市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

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可調整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2%。調整將使用有關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的估計交易成本計算，並計入任何交易息差、佣金和轉讓稅項。

為免生疑問，

- (a) 在作出任何調整前，發行價及贖回價將參考有關類別的相同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以及
- (b) 基金經理不擬在同一認購日及贖回日上調發行價及下調贖回價；以及
- (c) 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以公平及公正的基礎進行。

暫停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在任何以下期間的整段時間或部分時間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

- (a) 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進行正常交易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關閉(慣常週末及假期休市除外)或交易受限或暫停，或正常用以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方法故障；或
- (b)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由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合約的投資的價格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或

(c)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變現由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立合約的重大部分投資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下變現該等投資所致的情況；或

(d) 將涉及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的匯款或匯回資金或有關類別單位的發行或贖回被延誤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無法從速地按正常匯率進行；或

(e) 當通常用以確定子基金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途徑故障，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子基金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合理地或公平地確定或無法以迅速或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f) 當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該暫停是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所需；或

(g) 若子基金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變現暫停或受限；或

(h) 當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受委人或代理的業務運作(與子基金業務有關)因為或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而顯著被中斷或結束；或

- (i) 當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決議或發出通知將終止子基金或進行涉及子基金的合併計劃；或
- (j) 出現子基金附錄所載的其他狀況或情況。

若宣佈暫停，在該暫停期間：

- (a) 若暫停是就釐定資產淨值而言，概不得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或其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而任何適用的單位發行或單位轉換或贖回要求亦須同樣暫停。若基金經理在暫停期間收到單位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而且不被撤回，該等要求將被視為猶如在有關暫停期間結束後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收到及作出相應處理；
- (b) 若暫停是就配發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而言，概不得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為免生疑問，在並無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配發、發行、轉換或贖回單位亦可能被暫停。

一旦宣佈暫停，暫停將即時生效，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為止，惟於首個營業日後當日(i)導致暫停的條件已不再存在；以及(ii)不存在認可暫停的其他條件，則暫停將在任何情況下終止。

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有關暫停，其須於該項宣佈後隨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須於任何有關宣佈後隨即及在有關暫停期間內最少每個月一次以適當形式(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刊發通知及／或向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類別之單位持有人及所有提出認購或贖回單位申請而將受有關暫停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已作出有關宣佈。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分派政策

子基金採用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發售累積收入的單位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的單位類別(「**派息類別**」)。

累積類別

基金經理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累積類別單位的任何應佔淨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內。

派息類別

基金經理將就派息類別宣佈及支付分派，分派的金額、日期及頻率可由基金經理決定。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否則概不保證將作出該等分派或將設定一個目標派息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是否從有關派息類別的應佔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分派的金額。基金經理亦可絕對酌情決定分派總收入，以及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從子基金的資本收取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導致由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倘若有關派息類別在相關期間內的應佔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股息。從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任何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有關派息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派息類別的已宣佈分派(如有)將按基金經理就相應分派諮詢受託人後所決定，根據有關派息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所持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就相應分派而言，只有姓名在該記錄日期已登記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才有權收取已宣派分派。

分派將以現金支付。分派將通常以有關派息類別的類別貨幣以直接轉帳或電匯(或在單位持有要求下以支票)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概不允許任何第三方付款。任何與支付該等分派所得款項有關的銀行收費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在六年內未獲認領的分派將被沒收及成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可修改股息政策。倘若證監會或守則有所規定，基金經理將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任何有關修改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於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的管理費，管理費須於每月底按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於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支付，費率已於相關附錄註明，並受相關附錄註明的最高費用所限。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表現費應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支付。若須收取表現費，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將提供進一步詳情，包括應付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有關費用的計算基礎。

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任何人士攤分任何已收費用。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按相關子基金於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收取費用，費率已於相關附錄註明，並受相關附錄註明的最低每月費用(如有)所限。受託人費用於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須於每月底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受附件註明的最高費率所限。

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就擔任登記處收取費用。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各項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適用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償還受託人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副託管人費用和開支、擬備財務報表的費用、股息及分派付款)。

增加收費通知

若任何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費用從現時水平增至香港銷售文件內所披露的許可最高水平，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若上調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費用之最高水平，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由該子基金(或該類別)單位持有人經特別決議案作出認許。

成立成本

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的成立成本為首個子基金附錄所載的金額，並將由首個子基金承擔。成立成本將於攤銷期內攤銷。若未來成立後續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把本基金的未攤銷成立成本或部分有關成本重新分配予該等後續子基金。

成立後續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成本及付款將由與該等成本及付款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於攤銷期內攤銷，詳情於後續子基金各自的附錄註明。成立成本的金額亦載列於相關附錄。

投資者應注意，在IFRS下，成立成本須在招致時便列入開支，而且成立子基金的開支並非根據IFRS攤銷；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有關不合規事宜的影響，並認為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子基金採納的會計基礎偏離IFRS，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令財務報表遵從IFRS。

一般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其直接應佔成本(包括下文所載者)。若該等成本並非子基金的直接應佔成本，則該等成本將根據所有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各子基金。

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和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成本；託管人、登記處和核數師的費用和開支；估值成本；法律費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成立本基金和子基金所招致的開支及與首次發行單位或單位類別有關的成本；擬備補充契約或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程序所招致的成本；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成本；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所招致的成本；基金經理同意的受託人費用和開支(與受託人審閱和編製有關任何子基金營運的文件所需的時間和資源有關，包括提呈週年申報表和須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法定資料)及擬備和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所招致的成本；刊登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發行價和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成本；擬備、印刷和分派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的所有成本；擬備和印刷任何銷售文件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因遵從或關於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指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的任何變動或引入，或任何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守則所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

只要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均不得向獲認可的該等子基金徵收任何廣告或推廣開支。

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

由或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在公平交易基礎上，以符合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具體而言，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在與基金經理、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

- (a) 該等交易是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必須以謹慎態度挑選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其於當時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時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從其責任；及
- (f) 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會保留來自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子基金的交易轉介予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惟可保留下段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該等現金佣金或回扣應屬為相關子基金而收取。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經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執行交易，而該經紀或交易商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據此，該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取得貨品或服務，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付款，但須承諾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基金經理應促使(i)除非依據該安排將獲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整體及以該身分而言）有明顯利益，不論是透過協助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方面；(ii)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以及經紀佣金比率不超出一般提供機構性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慣例，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不得訂立該等安排。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付款。

稅務

以下概要僅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不擬詳列全部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準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在香港法例及慣例下及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下涉及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以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止於香港生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與慣例可能作出變動及修訂（而該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概不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受不同詮釋所限，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本基金或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營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向任何準單位持有人提供稅務意見。

香港稅務

本基金／子基金

(a) 利得稅：

在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下，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持續作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期間，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利潤可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於買賣香港股票時徵收。「香港股票」的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若本基金或子基金並無投資於香港股票，本基金便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按類別減免，若將香港股票轉讓予本基金／子基金以換取配發單位或從本基金／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以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可獲豁免香港印花稅，惟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持續作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法律及慣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若單位持有人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有關交易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行稅率為企業：16.5%，個人或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的機構：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的稅務情況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對股息及利息並無徵收預扣稅。

(b)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於買賣香港股票時徵收。「香港股票」的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就此等目的而言，單位是指「香港股票」。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單位在贖回後註銷）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A)(b)條，若單位出售或轉讓予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在其後兩個月內將單位轉售，則該項出售或轉讓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按類別減免，若將香港股票轉讓予本基金／子基金以換取配發單位或從本基金／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以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可獲豁免香港印花稅，惟本基金及子基金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持續作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單位持有人若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則須就代價款額或市場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按0.1%的稅率（買賣雙方均須承擔）繳納香港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定額稅款。

中國內地稅務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債券）（「**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施加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若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則應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若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場所或營業地

點（「**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該常設機構應佔利潤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透過不會使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營運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惟不能就此作出保證。

(i) 利息

除非特定豁免／寬減適用，否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屬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之收款人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付款繳納預扣所得稅。適用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來自國務院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及由省級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預扣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若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內地取得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稅率可減至7%，惟該香港稅務居民須為安排下的利息收入實益擁有人，而且已滿足其他相關條件，並受中國內地主管稅務機關的協議所約束。實際上，由於證明投資基金為已收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存在實際困難，該投資基金一般不會獲享已減免的7%預扣所得稅稅率。一般而言，10%的現行稅率應適用於子基金。

2018年11月22日，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在第108號通知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3年的企業所得稅。

(ii) 股息

非稅務居民收款人(例如子基金)持有來自中國內地主管稅務居民的中國內地證券所取得的股息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適用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iii) 資本收益

買賣權益性投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聯合發佈第79號通知。根據第79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因出售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A股)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可暫時獲豁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第79號通知亦表明，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QFII及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因出售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收益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第79號通知的豁免適用於並無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QFII及RQFII，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但出售權益性投資所得的收益與該常設機構無關的QFII及RQFII。

另請注意，第79號通知下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

滬港通及深港通方面，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聯合發佈第81號通知，並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第127號通知。第81號通知和第127號通知表明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的所得收益將暫時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增值稅。

買賣債務證券

現時並無特定規例監管QFII或RQFII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在沒有特定規例下，預扣所得稅處理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若海外投資者為並無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其源自中國內地的資本收益繳納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除非獲現行中國內地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豁免或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內地地方稅務機關現時的詮釋，海外投資者從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發佈稅務法規明文確認有關詮釋，但實際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買賣此等證券的變現資本收益嚴格執行徵收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b)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根據第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一般而言，債券利息收入(根據第36號通知獲豁免增值稅，來自國務院來自國務院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及由省級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除外)及在中國內地出售中國A股和中國B股等有價證券變現的收益，將須繳納6%的增值稅。此外，根據第108號通知由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海外機構投資者所得債券利息將暫時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第36號通知亦規定QFII買賣有價證券變現的收益獲豁免增值稅。根據第70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RQFII買賣有價證券變現的收入及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合資格海外機構透過中國內地銀行同業境內貨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和衍生工具市貨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和衍生工具市場)變現的收入亦獲豁免增值稅。存款利息收入毋須繳納增值稅。源自中國內地的權益性投資變現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非增值稅的徵稅範圍。

滬港通及深港通方面，根據第36號通知和第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的所得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增值稅。

此外，將按增值稅責任的金額計算，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現時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一般為2%)及若干地方徵稅(因城鎮而異)。

(c)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課稅文件的簽立及領受。在中國內地簽立及領受若干文件(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銷售合同)須繳納印花稅。就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銷售合同而言，該等印花稅現時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稅率為0.1%。

(d) 一般資料：

最近數年，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稅法及法規未來可能被修訂或修改。中國內地現時的稅法、法規及慣例未來可能變動，而且具追溯效力，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提供予海外企業的稅務優惠(如有)不會被廢除，且現有稅法及法規未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企業之稅後利潤，從而減少源自單位的收入及／或單位價值。

(e) 稅項撥備：

為履行出售中國內地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的預扣所得稅進行撥備，並為相關子基金預扣稅項。基金經理將於相關子基金成立時決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是否需要相關子基金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即

使已作出撥備，該等撥備金額可能不足以滿足實際的稅務責任。如作出任何撥備，撥備水平將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相關附錄，實際撥備金額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帳目披露。由於適用的中國內地稅法存在不確定性，而且該等法律可能變動及稅項可能具追溯效力，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滿足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的所得收益之實際中國內地稅務責任。若任何不確定性日後得以解決，或稅法或政策出現進一步變動，基金經理將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相關調整。投資者應注意，若作出稅項撥備，該等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滿足相關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因此，視乎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定，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到不利影響。若並無就潛在預扣稅作出稅項撥備，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就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執行徵收該等預扣稅，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影響。因此，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可能在未完全計及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的稅項的情況下支付予相關單位持有人，而有關稅項其後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並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相關子基金的剩餘單位。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因撥備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若撥備超過相關子基金應佔的最終中國內地稅務責任，超出金額將分派予子基金及反映於子基金的單位價值。儘管如上文所述，謹請注意，若在分派任何超額撥備予相關子基金前，單位持有人已變現其子基金單位，將無權以任何形式申索分派予該子基金的預扣款額之任何部分，而有關款額將反映於子基金的單位價值。因此，已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其需承擔過度撥備中國內地稅項所致的虧損。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內地現時的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變動，包括可能對稅項追溯應用，該等變動可能令中國內地投資的稅項高於現時擬訂的水平。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稅務規定，請參閱相關附錄。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會計日結束。

除派發印刷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外，單位持有人可於每年會計日後四個月內取得經審核年報(只限英文版)，以及在每年半年度會計日後兩個月內取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只限英文版)印刷版。財務報表一經刊發，即將載於基金經理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而且單位持有人可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取報告及帳目印刷本。請注意，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帳目及報告亦可按要求免費郵寄予投資者。

基金經理擬採納IFRS編製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亦將採用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須注意，根據「**成立成本**」一節攤銷本基金的成立成本時，可能偏離該等會計準則，但基金經理預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會構成重大問題。如有需要，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遵從IFRS及於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內載列對帳表。

刊登價格

子基金各個類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於該子基金的每個營業日在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公佈。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並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

除非根據信託契約規定及以下文概述的其中一種方式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無限期維持運作。

由受託人終止

受託人可透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終止本基金，條件是：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之前已獲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目的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若任何資產被委任接管人且未能在60日內解除有關委任；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事實上未能圓滿履行其職責，或作出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有意令本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c) 若任何法律獲通過，令本基金變成不合法，或受託人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屬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
-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經理，而受託人在其後30日內並未委任其他合資格機構擔任繼任經理；或
- (e)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辭去受託人職務，而基金經理在其後90日內未能物色合資格機構擔任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若屬基金經理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則為60日)。

由基金經理終止

基金經理可酌情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條件是：

- (a) 就本基金而言，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發行在外的所有單位於任何日期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5,000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就該子基金發行在外的所有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2,000萬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示的該等其他金額；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就該類別發行在外的該類別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500萬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示的該等其他金額；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屬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再以經濟上可行方式營運本基金、子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
- (c) 若受託人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任何責任，以及在違約及有能力作出補償的情況下，未能在收到基金經理列明有關違約詳情及須就此作出補償的書面通知後於30日內作出有關補償；
- (d) 若通過任何法律，令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變成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屬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或
- (e)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出現子基金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情況。

若屬根據通知而終止，單位持有人將會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此外，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可由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日期予以終止。若須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須就單位持有人會議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21日通知。

在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終止時，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獲認領的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視情況而定），可於應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因作出該等付款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信託契約

本基金在香港法例下根據信託契約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獲享信託契約條文的權益及受其約束，而且被視為知悉有關條文。

信託契約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各方獲得彌償及免除各自責任的條文。信託契約中明確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提出的任何彌償保證，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容許的任何彌償保證。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得就香港法例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透過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而獲豁免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而獲得單位持有人的彌償或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獲得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準申請人應細閱信託契約條款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召開，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大會。若任何會議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不少於21日的會議通知；若任何會議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不少於14日的會議通知。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目的之外，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若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押後不少於15日舉行。如屬將另發通知的延會，則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投票表決時，凡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

擁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優先者（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排名先後次序乃按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轉讓單位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可透過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團，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其蓋章）的通用格式書面文據進行轉讓。

經妥為蓋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要聲明、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登記處可能規定或因任何法例（包括任何反洗黑錢法例）而規定的其他文件均須提交登記處登記。在就該等單位而將受讓人姓名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只可處理單一單位類別。若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註明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轉讓。

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任何一方認為將受讓人的姓名列入或安排列入登記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單位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則其可拒絕作出有關安排：

- (a) 不合資格的投資者；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招致或蒙受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使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受限於任何額外法規的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名或該等人士及單獨或與任何不論關連與否的其他人士共同引致，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

情況），而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在有關情況以外不會招致或蒙受或受限於上述各項；或

- (c) 違反（或基金經理合理地相信違反）任何施加於其的適用反洗黑錢或身分驗證或國家身分或居民身分規定（不論是以任何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為依據），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登記處或基金經理發出的任何所需保證或證明文件；或
- (d)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

反洗黑錢法規

作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防止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分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屬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作出付款；或
-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

如上文提述的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認可設有充分的反洗黑錢法規的國家，則此等例外情況才會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索取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

若申請人在提交任何核實身分或認購款項合法性所需文件或資料方面出現延誤或未能提交該等文件或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各自均保留權利，拒絕受理申請及接納有關該申請的認購款項。此外，若單位申請人延遲

提交或未能提交核實身分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各自均保留權利，押後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若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的任何一方懷疑或獲告知(i)有關付款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ii)就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從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而言，拒絕付款乃屬必要或恰當，則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各自均保留權利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毋須就因任何認購申請或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被拒絕或延誤而令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而向彼等負責。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受託人、託管人(如有)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能不時出任有關或涉及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相若的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投資目標與子基金相若的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經理、託管人或投資經理、代表或不時所需的其他職位；或與另一方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任何其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的一部分之公司或團體訂立合約或進行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或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上述任何一方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上述各方均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所負的責任，並致力確保以公平方式及基於投資者的利益解決該等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投資目標、投資方法及投資限制與子基金相若的其他基金之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或向該等投資基金或帳戶提

供意見，而子基金亦可能買賣該等投資基金或帳戶所投資的資產。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提供彼等任何一方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彼等任何一方從任何該等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任何子基金作出交代(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知會任何子基金)，但會以公允基礎在本基金及其他客戶之間分配該等機會。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某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之經理必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為其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收費。

基金經理為其本身及其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為其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而與任何子基金作出共同投資，不過任何該等共同投資的條款不得優於相關子基金現有投資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會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的投資或其他財產。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約束下，基金經理、由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或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以主事人身分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惟交易須真誠地根據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可以獲得的最佳條款，以符合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基金經理、由基金經理委任的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子基金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在進行以下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遵從「**費用及開支**」一節「**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下的有關規定：

- (a) 為任何子基金與基金經理、該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其關連人士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及
- (b)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的代理執行的交易，而該經紀或交易商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據此，該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取得貨品或服務，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付款。

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為獨家提供，只要不妨礙其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供的服務，各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就上述任何安排為其自身利益保留所有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並供其自用。若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分或任何形式經營其業務的過程中（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之責任的過程除外）獲悉任何事實或資料，各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不應被視因知悉該事實或資料而受影響或有責任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披露該事實或資料。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並無責任就從有關安排或與之有關的情況（包括上述情況）所作出或取得的任何利潤或權益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作出交代。

若屬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乃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身為持牌接受存款機構），該現金存款須以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就類似類型、款額及期限的存款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現行商業存款利率。

交叉盤交易

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可能會就子基金的帳戶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包括由基金

經理、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只可於有關買賣決定乃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以及符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的情況下進行，而且交叉盤交易須以公平原則按當前市值執行，並且須於執行之前明文記錄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的原因。交叉盤交易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內部帳戶（即由基金經理或可行使控制權和影響力的任何關連人士所擁有的帳戶）與客戶帳戶之間進行。

傳真或電子指示

投資者應謹記，若其選擇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發送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或轉讓表格，須自行承擔該等申請表格、贖回表格、轉換表格或轉讓表格不被接獲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認可分銷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和受委人概不就因並未收受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轉換表格或轉讓表格或其內容難以辨認所致的任何損失，或就該等真誠地相信來自獲正式授權人士的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該等傳送資料（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的發送人已提供傳送報告，顯示該等傳送資料已發出。因此，投資者應就自身利益與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或認可分銷商確認是否已收受申請。

沒收未獲認領的所得款項或分派

若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在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a) 單位持有人及任何聲稱透過或根據信託或以信託方式代表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將喪失該所得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b) 該所得款項或分派金額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終止，

在此情況下該等款項須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繳存，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因作出該等付款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選時交易

基金經理並不認可與選時交易有關的行為，並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懷疑作出該等行為的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以及採取(視乎情況而定)必要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是指單位持有人利用時差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方法的瑕疵或缺陷，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套戥方法。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須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因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獲享經調減的預扣或備用預扣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在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的情況下更新或替換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從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AEOI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約束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獲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AEOI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AEOI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各自的受委人(各自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收集有關資料所涉及的目的，並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可供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備查，有關副本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所有重要合約(已於相關附錄註明)；以及
- (c)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附表一 — 投資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規限

如任何資產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會導致以下情況，子基金不得購入或加入該項證券：—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1(a)、1(b)及3.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第1(a)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5(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一第1(a)及3.4(c)分段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是指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第1(b)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5(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訂明的20%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項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項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計時)的10%以上。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則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f) 子基金合共持有相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上述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擔保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所投資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註明)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ii) 子基金所投資屬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註明)的相關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該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中披露，

惟：

- (A) 不可對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目標的任何相關計劃作出投資；
- (B) 倘若相關計劃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按照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子基金可投資於守則第8章下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除守則第8.7條下的對沖基金之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不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的合資格計劃以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倘若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為免生疑問：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1(a)、(b)、(d)及(e)分段下的分佈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投資；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投資須受本附表一第1(e)分段所規限，而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有關投資限制應予貫徹地採用；

(cc) 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及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具體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c) 進行沽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證券；(ii)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交投活躍；及(iii)沽空已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

- (e) 在本附表一第1(e)分段的規限下，借出、承擔、擔保、背書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就該等任何責任或負債承擔法律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4.1至4.4分段所列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有關子基金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內任何類別的證券，若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的名義總額0.5%以上，或其合共擁有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的名義總額5%以上；
- (h) 投資於任何將被催繳任何未繳款項的證券，除非可全數以該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現金或接近現金繳付催繳款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接近現金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3.5及3.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損失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對對沖安排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3.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該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出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守則、手冊及／或指引准許的有關情況下，可超逾有關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3.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第3.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須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3.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3.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第3.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3.3 在本附表一第3.2及3.4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第(A)至(C)條以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3.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證監會接納的有關其他實體；

(c) 在本附表一第1(a)及(b)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須參照抵

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可能不時設立的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3.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第3.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接近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3.6 在本附表一第3.5分段的規限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但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3.7 本附表一第3.1至3.6分段下的規定應適用於內嵌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內嵌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

4.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4.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4.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4.4 子基金應僅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下，才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5.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3.4(c)及4.2分段所述就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b)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c) 信貸質素－抵押品的信貸質素高，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d) 扣減－抵押品獲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1(a)、1(b)、1(c)、1(f)、1(g)(i)及(ii)分段、第1(g)分段第(A)至(C)條以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貸或與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操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操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妥為委任的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就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再投資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是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條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I)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內嵌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表二披露。

6. 借貸及槓桿水平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貸

6.1 子基金不得就子基金進行借貸，以致當時就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借貸本金額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款項，惟對銷貸款不當作借貸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4.1至4.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就第6.1分段而言的借貸，不受其所列限制的規限。

6.2 儘管本附表一第6.1分段另有所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借貸，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水平

6.3 子基金亦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提高槓桿水平，而其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所得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載列於有關附錄。

6.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而取得並會提高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槓桿水平的衍生工具，會換算成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是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及指引計算，而有關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

6.5 在特殊情況下，槓桿的實際水平可能高於有關預期水平，例如在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出現變動時。

7. 子基金名稱

7.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附表二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訂立有關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外匯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自衍生工具交易或外匯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但須遵守附表一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僅可自交易對手收取現金抵押品。現時，瑞士百達策略收益及瑞士百達亞洲債券收益主要收取美元作為抵押品。

挑選交易對手的準則

基金經理已制定交易對手挑選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有關風險應包括(其中包括其他考慮因素)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償債能力(例如擁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商業聲譽，以及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交易對手的監管規定、交易對手的來源地以及交易對手的法律地位。

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為具備法人資格及一般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以外地區)的實體，並須受監管機關的持續監管。

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在委任時的信貸評級必須獲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評級。

抵押品估值

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現金抵押品的價值，否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是按面值(以及累計利息)每日進行估值。

強制執行抵押品

抵押品(可予以抵銷或對銷，如適用)可由基金經理／子基金在毋須對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的情況下隨時被悉數強制執行。

扣減政策

子基金僅可收取現金抵押品，其不受扣減政策的規限。倘若子基金擬收取非現金抵押品，將會實施扣減政策以降低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子基金僅可收取現金抵押品，其不受抵押品多元化及關連性政策的規限。倘若子基金擬收取非現金抵押品，將會相應披露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政策。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將其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在附表一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最多可將所收取現金抵押品的100%作再投資。

保管抵押品

子基金自交易對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持有。

各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將按照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子基金提供的現金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交易對手可絕對酌情動用該等資產。



附錄一

瑞士百達策略收益

本附錄(組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與本基金的子基金－瑞士百達策略收益(「子基金」)相關。

主要條款

定義

除非本文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的詞彙與基金說明書具相同涵義。

| | |
|--------|--|
| 「攤銷期」 |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5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 |
| 「基礎貨幣」 | 美元 |
| 「類別」 | P 每月派息美元 P 每月派息港元 P 每月派息3港元 P 每月派息3人民幣 P 每月派息3美元 P 美元 I 每月派息美元 I 每月累積美元 HP 每月派息人民幣 HP 每月派息澳元 HI 每月派息新加坡元 * HI 累積新加坡元 * HP 每月派息日元 HP 每月派息瑞郎 Z 累積美元 * (待發行) Z 累積港元 * (待發行) HP 每月派息歐元 或其他不時成立及提呈發售的類別 * 僅提供給經管理人批准的機構投資者 |
| 「類別貨幣」 | P 每月派息美元：美元 P 每月派息港元：港元 P 每月派息3港元：港元 P 美元：美元 HP 每月派息3人民幣：人民幣 P 每月派息3美元：美元 I 每月派息美元：美元 I 每月累積美元：美元 HP 每月派息人民幣：人民幣 HP 每月派息澳元：澳元 HI 每月派息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HI 累積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HP 每月派息日元：日元 HP 每月派息瑞郎：瑞郎 Z 累積美元：美元(待發行) Z 累積港元：港元(待發行) HP 每月派息歐元：歐元 |
| 「投資顧問」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 「付款期」 | 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認購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後不多於3個營業日 |



| | |
|----------|---|
| 「贖回日」 | 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可能不時決定執行子基金或子基金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的任何贖回要求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
| 「贖回截止時間」 | 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必須於此前收到的相關贖回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就一般情況或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
| 「子基金」 | 瑞士百達策略收益 |
| 「副投資顧問」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及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
| 「認購日」 | 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可能不時決定執行子基金或子基金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的任何認購要求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
| 「認購截止時間」 | 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須於此前收到的相關認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就一般情況或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
| 「估值日」 |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單位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就任何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每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或由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單位類別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

子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以下實體作為投資顧問，以就子基金的資產為基金經理提供顧問服務：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oor House, Level 11
120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ET
United Kingdom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是一家英國註冊公司，為國際客戶群進行資產管理活動，主要集中於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類別，以及為其他瑞士百達集團實體執行交易。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在英國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監管業務，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QFII及RQFII。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均隸屬瑞士百達集團。

投資顧問將不會就子基金資產擁有任何全權投資管理權力。基金經理將承擔投資顧問的費用。



副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已進一步委任以下實體作為副投資顧問，以就子基金的資產為投資顧問提供顧問服務：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60 Route des Acacias
CH-1211
Geneva 73
Switzerland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 Marina Boulevard #22-01 Tower 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3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是一家瑞士基金分銷商及投資經理，進行為國際客戶群服務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集中於股票、固定收益、量化及總回報資產類別，並為其他瑞士百達集團實體執行交易。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在瑞士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FINMA) 監管。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是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從事投資組合管理活動，主要集中於主權及企業固定收益，以及執行其他瑞士百達集團實體所作出的亞洲固定收益產品指令。

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均隸屬瑞士百達集團。

副投資顧問將不會就子基金資產擁有任何全權投資管理權力。基金經理將承擔副投資顧問的費用。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涵蓋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的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於中期至長期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同時亦管理下跌風險。

投資政策

子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政策，並擬於全球投資所有獲批准的投資，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現金／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投資於產生收益的資產類別、地區及／或的證券。



此外，子基金可把其最多3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有關計劃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屬守則的批准限制內，並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或策略的單一或多個資產類別。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他瑞士百達集團實體管理的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然而，在守則的投資限制所規限下，子基金不會將其1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屬不合資格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亦不會將其3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屬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中國B股、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適用中國內地規例准許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直接投資總額將不會超出其資產淨值的20%。

以下為子基金按資產類別劃分的參考資產配置：

| 資產類別 |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 |
|-----------|----------------|
| 股票 | 0-100% |
| 固定收益證券 | 0-100% |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0-35% |
| 現金／貨幣市場工具 | 0-30% |

股票投資

子基金可把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多元化的股票組合。該等投資可包括上市股票、預託證券(即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以及上市投資信託(例如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其他上市封閉式投資信託)。子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私募股權及144A規則股票及類似證券，而此等工具類別的投資持量輕微。

子基金可把其不超出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有關中國內地的投資可透過QFII及／或RQFII，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投資考慮」下的「**透過QFII及／或RQFII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分節。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

子基金可把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該等投資可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債券、政府債券、企業債券、高收益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投資可包括以輔助性質持有(i)違約及受壓證券、(ii)城鎮投資債券、(iii)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iv) 144A規則債券及(v) Sukuk (即伊斯蘭債券)，於上述五項工具的投資各自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在子基金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投資中，子基金可把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CoCo債券。

子基金可把其最多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對相關債務證券不設任何信貸評級要求。子基金目前並不擬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國家發行人(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且在標準普爾和穆迪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為免生疑問，上述對中國內地市場發行證券的直接投資總額限制(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適用於子基金在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子基金可基於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把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持有，當中可包括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

一般資料

除非本部分的「投資政策」另有註明，否則子基金對任何單一國家、地區或行業的投資所佔其資產淨值的比重不設任何限制，於單一國家/地區的投資比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子基金投資於任何股票掛鈎票據，其於該等票據任何單一發行人的總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根據基金經理對全球基本經濟、市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變動，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和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發行人。

HP 每月派息人民幣及 HP 每月派息澳元為對沖類別，基金經理有責任就該等類別進行對沖。基金經理可購入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此等類別的貨幣風險，藉此嘗試減低此等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受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約束。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為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該意圖有所變動，將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風險，特別是：「股票投資風險」、「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的相關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風險」、「QFII 風險」、「RQFII 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風險」、「中國內地稅務考慮的相關風險」、「預託證券的相關風險」、「144A 證券的相關風險」、「REIT 及投資信託的相關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主權債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交易對手風險」、「集中風險」、「貨幣及外匯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對沖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估值困難」及「分派風險」。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以下與子基金投資相關的風險。

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多個資產類別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而且資產類別的配置組合可能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及當前市況而不時變動。

概不保證投資程序可控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策略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取得預期的結果。

若市場風險水平在短期內驟變，相關投資組合的變動可能更頻繁，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週轉率上升。該等持倉變動可能令經紀佣金開支及交易費高於規模相若的其他基金。這將導致子基金的應付營運開支增加，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下行保障策略的相關風險

下行風險管理程序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取得預期的結果。

雖然下行風險管理程序旨在透過較高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積極配置管理子基金的虧損，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市場及／或貨幣風險，但程序亦可能妨礙子基金在升市下把握市場的大部分上升空間。由於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基金經理對市場持負面看法及採取穩健的部署時）的股票投資可能相對偏低，因此與並無採用下行保障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在股市上升時表現較為欠佳。

對沖及單位對沖類別的相關風險

在子基金層面的對沖將妨礙單位持有人受惠於非美元貨幣（子基金相關投資可能以該等貨幣計值）兌基礎貨幣升值。就單位的對沖類別而言，基金經理旨在對沖基礎貨幣與相關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概不保證擬採用的對沖工具將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將取得預期的結果。概不保證基金經理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單位的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相關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使資本減值的幅度大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與對沖有關的任何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

人民幣計值類別的貨幣兌換風險

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所約束。子基金提供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若人民幣與基礎貨幣之間未能作有效的貨幣對沖，視乎人民幣兌基礎貨幣及／或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投資者(i)即使在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錄得收益或並無虧損的情況下，仍可能蒙受虧損；或(ii)在子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時，可能蒙受額外虧損。

貨幣兌換亦取決於子基金把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子基金滿足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之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及／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亦可能因而受影響，並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



私募股權的相關風險

私募股權為私人配售投資，與公開買賣的投資相反。投資於私募股權須承受多項系統性市場及經濟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和再投資風險，因為在投資組合公司向公眾發售股份前，私募股權一般缺乏流動性。私募股權投資亦涉及較高的公司特定風險，而且有關投資組合公司的公開資訊有限。

高收益債券的相關風險

高收益債券的定義為一般提供高收益、具有低信貸評級及高信貸事件風險的債務。與較高評級的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通常較波動、流動性較低及較易因金融市場受壓所影響。此等債券通常涉及較高的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違約及受壓證券的相關風險

受壓發行人的債券一般定義為(i)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投機級別的長期評級之債券，或(ii)已申請破產或預期將申請破產的債券。在部分情況下，收回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的投資將受與法院指令及企業重組和其他事項相關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由於流動性不足，受壓或違約證券的估值可能較其他較高評級證券困難。投資於這類證券可能導致未變現資本虧損及／或可對子基金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的虧損。

城鎮投資債券的相關風險

城鎮投資債券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內地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營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就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融資。該等債券一般不獲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鎮投資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風險

可換股債券兼具債務與股票的性質，容許持有人於特定的未來日子把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因此，可換股債券可能面對股票走勢及波動性高於傳統債券投資的風險。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面對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面對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之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對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根據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的條款，若干觸發事件(包括CoCo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內的事件)可導致本金投資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或轉換為股票(可能按折讓價格轉換)。CoCo債券為高風險及結構非常複雜的工具。CoCo債券的息票付款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有時亦可能由發行人在任何期間內終止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能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若干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降至特定水平並維持一段若干時間。

高級非優先債券一般較後償債務高級，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面對減記，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結構類別，這可能會導致完全失去所投資的本金。

Sukuk 的相關風險

Sukuk 為主要由新興國家發行人發行的伊斯蘭債券。Sukuk 的價格主要由利率市場帶動，其對利率市場變動的反應與固定收益投資相若。此外，發行人可能基於外部或政治因素/事件而無法或不願根據預定期限償還本金及/或回報。Sukuk 持有人亦可能受額外風險影響，例如單方面重組付款時間表，以及在發行人無法或延遲還款時可對發行人訴諸的法律行動有限。由政府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Sukuk附帶與該等發行人掛鈎的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及權證。若此等工具並無活躍的市場，於有關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的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且此等工具不一定可時刻全面追蹤其旨在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導致支付予交易對手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錄得虧損。其他與該等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此等工具亦將面對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可能攤薄子基金的表現。另一方面，不少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涉及內嵌槓桿。這是由於該等工具提供的市場風險顯著高於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存入的款額，因此，市場出現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亦可能令子基金錄得超出原有投資額的損失。



投資於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投資於本基金**」、「**單位贖回**」及「**轉換**」的部分，以了解交易安排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 類別 | 類別貨幣 | 首次發售價 | 最低首次認購額 | 最低其後認購額 | 最低贖回額 | 最低持有額 |
|-------------|------|-----------|----------------|------------|-------|----------------|
| P 每月派息美元 | 美元 | 10 美元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無 | 1,000 美元 |
| P 每月派息港元 | 港元 | 10 港元 | 1,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 美元 * |
| P 每月派息3 港元 | 港元 | 10 港元 | 1,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 美元 * |
| P 美元 | 美元 | 10 美元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無 | 1,000 美元 |
| P 每月派息3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10 元 | 1,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 美元 * |
| P 每月派息3 美元 | 美元 | 10 美元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無 | 1,000 美元 |
| I 每月派息美元 | 美元 | 1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無 | 1,000,000 美元 |
| I 累積美元 | 美元 | 1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無 | 1,000,000 美元 |
| HP 每月派息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10 元 | 1,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 美元 * |
| HP 每月派息澳元 | 澳元 | 10 澳元 | 1,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 美元 * |
| HI 每月派息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10 新加坡元 | 1,000,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000 美元 * |
| HI 累積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10 新加坡元 | 1,000,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000 美元 * |
| HP 每月派息日元 | 日元 | 10,000 日元 | 1,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 美元 * |
| HP 每月派息瑞郎 | 瑞郎 | 10 瑞郎 | 1,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 美元 * |
| Z 累積美元 ** | 美元 | 10 美元 | 無 | 無 | 無 | 無 |
| Z 累積港元 ** | 港元 | 10 港元 | 無 | 無 | 無 | 無 |
| HP 每月派息歐元 | 歐元 | 10 歐元 | 1,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 美元 * |

* 於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時的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

** 待發行

在子基金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中國內地分銷後，類別「M 人民幣」，「M 美元」及「HM 人民幣」只會向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中國內地投資者應參閱在中國內地派發的子基金補充銷售文件，以了解有關「M 人民幣」，「M 美元」及「HM 人民幣」單位的詳情。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把其在子基金某類別之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子基金的另一類別之單位或另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單位僅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內相同類別及相同類別貨幣的單位。轉換受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約束。

估值及暫停

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單位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可能在基金說明書下「**暫停**」一節所載的情況下暫停。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標示為「累積」的單位類別不擬作出分派。因此，該(等)類別單位的任何應佔淨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內。

派息類別

就標示為「每月派息」的單位類別而言，股息將每月分派，並受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所限。股息可能從資本中支付。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任何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要求索閱及透過基金經理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中國內地稅務撥備

鑑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近期聯合發佈的通知，根據財稅[2014]79號，當中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因出售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A股)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可暫時獲豁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而財稅[2014]81號和財稅[2016]127號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分別由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的所得收益將暫時獲豁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基金經理不擬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內「**風險因素**」一節「**中國內地稅務考慮的相關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中國內地稅務的進一步資料。

費用及開支

| 投資者的應付費用： | |
|------------------------|-------------------------|
| 認購費 (佔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 最高5% |
| 贖回費 (佔贖回額的百分比) | 最高1% 給予中介機構的贖回費不多於1% |
| 轉換費 (佔轉入子基金認購額的百分比) | 最高1% |



| 應從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 | |
|----------------------------------|--|----------|
| | 目前 | 最高 |
|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P 及 HP 類別 | |
| | 每年 1.4% | 最高 1.5% |
| | I 及 HI 類別 | |
| | 每年 0.70% | 每年 0.80% |
| | Z 類別 | |
| | 無 | 無 |
| 受託人費用 (佔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0.06%，每年最低費用為 60,000 美元。 • 就提供會計和估值服務及未投資現金的行政管理服務收取每年 0.03% 的額外費用。 • 就提供監督功能及遵從守則程序收取每年 4,000 美元的額外費用。 • 受託人亦有權就擔任登記處收取費用、以及各項交易、處理、估值費及其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適用費用，並由子基金償還受託人履行其職責時適當地招致的所有實付費用(包括副託管人費用和開支)。 | 每年最高 1% |
| 成立成本 |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成立成本約為 150,000 美元，並將由子基金承擔。成立成本將於攤銷期內攤銷。 | |
| 一般開支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一般開支 」一節。 | |



附錄二

瑞士百達亞洲債券收益

本附錄(組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與本基金的子基金－瑞士百達亞洲債券收益(「子基金」)相關。

主要條款

定義

除非本文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的詞彙與基金說明書具相同涵義。

| | |
|--------|--|
| 「攤銷期」 |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5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 |
| 「基礎貨幣」 | 美元 |
| 「債券通」 | 一項全新計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啟動，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 |
| 「CIBM」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 「類別」 | P 每月派息美元 P 累積美元 P 每月派息港元 HP 每月派息人民幣 HP 每月派息澳元 I 每月派息美元 I 每月派息港元 HI 每月派息人民幣 * HI 每月派息澳元 * I 累積美元 * HI 累積新加坡元 * Z 累積美元 * Z 累積港元 * (待發行) 或其他不時成立及提呈發售的類別 * 僅提供給經管理人批准的機構投資者 |
| 「類別貨幣」 | P 每月派息美元：美元 P 累積美元：美元 P 每月派息港元：港元 HP 每月派息人民幣：人民幣 HP 每月派息澳元：澳元 I 每月派息美元：美元 I 每月派息港元：港元 HI 每月派息人民幣：人民幣 HI 每月派息澳元：澳元 I 累積美元：美元 HI 累積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Z 累積美元：美元 Z 累積港元：港元(待發行) |



| | |
|----------|---|
| 「外資准入制度」 | 根據2016年2月24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推動CIBM對外開放以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 |
| 「付款期」 | 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認購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後不多於3個營業日 |
| 「贖回日」 | 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可能不時決定執行子基金或子基金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的任何贖回要求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
| 「贖回截止時間」 | 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必須於此前收到的相關贖回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就一般情況或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
| 「子基金」 | 瑞士百達亞洲債券收益 |
| 「認購日」 | 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可能不時決定執行子基金或子基金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的任何認購要求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
| 「認購截止時間」 | 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須於此前收到的相關認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就一般情況或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
| 「估值日」 |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單位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就任何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每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或由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單位類別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



子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以下實體作為投資顧問，以就子基金的資產為基金經理提供顧問服務：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oor House, Level 11
120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ET
United Kingdom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是一家英國註冊公司，為國際客戶群進行資產管理活動，主要集中於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類別，以及為其他瑞士百達集團實體執行交易。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在英國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監管業務，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QFII及RQFII。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均隸屬瑞士百達集團。

投資顧問將不會就子基金資產擁有任何全權投資管理權力。基金經理將承擔投資顧問的費用。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涵蓋亞洲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亞洲企業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提供收益及締造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亦管理下行風險。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把其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亞洲政府和機構或在亞洲註冊成立或從事其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致力實現上述目標。子基金所投資的政府和機構債券及企業債券主要均為美元計值債券。子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可能包括：

- 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超國家組織、政府、政府機構及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券；
- 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級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為固定收益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 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發行人(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 而且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 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44A規則債券;
- 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Sukuk(即伊斯蘭債券);
- 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及
- 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及受壓證券。

除非文內另有註明, 否則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不受地區配置、行業、期限及計值貨幣所限制。

子基金合共可把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即境內中國內地固定收益證券), 以及在中國境外由中國內地政府和機構, 或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從事其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即境外中國內地固定收益證券)。就上述限額而言:

- 子基金可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債券通及/或獲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 投資於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發行的境內中國內地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所有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境內城投債)的直接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 子基金合共可把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境內及境外城投債, 這是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營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以就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融資; 及
- 子基金可把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作為輔助投資，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其中可能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他瑞士百達集團實體管理的基金。子基金可基於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把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持有，當中可包括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暫時把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述資產，以作流動性管理及防衛目的。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受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約束。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為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該意圖有所變動，將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風險，特別是：「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的相關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風險」、「144A證券的相關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主權債務風險」、「集中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貨幣及外匯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對沖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估值困難」及「分派風險」。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以下與子基金投資相關的風險。



高收益債券的相關風險

高收益債券(即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為一般提供高收益、具有低信貸評級及高信貸事件風險的債務。與較高評級的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通常較波動、流動性較低及較易因金融市場受壓所影響。此等債券通常涉及較高的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下行風險管理策略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致力提供收益及締造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亦管理下行風險。下行風險管理程序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取得預期的結果。

雖然下行風險管理程序旨在透過較高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積極配置管理子基金的虧損，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市場及／或貨幣風險，但程序亦可能妨礙子基金把握與高風險資產或若干貨幣投資相關的重大上升空間。由於子基金投資於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比重，可能仍相對低於顯著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基金，尤其是在基金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市場持負面看法及採取較審慎的部署時，因此與並無採用下行風險管理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在低息市場環境及／或避險市場環境下，可能表現較為欠佳。

違約及受壓證券的相關風險

受壓發行人的債券一般定義為(i)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投機級別的長期評級之債券，或(ii)已申請破產或預期將申請破產的債券。在部分情況下，收回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的投資將受與法院指令及企業重組和其他事項相關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並有機會出現全面違約而無法收回投資，子基金因此可能損失其在相關證券的全部投資。由於流動性不足，受壓或違約證券的估值可能較其他較高評級證券困難。投資於這類證券可能導致未變現資本虧損及／或可對子基金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的虧損。

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風險

可換股債券兼具債務與股票的性質，容許持有人於特定的未來日子把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因此，可換股債券可能面對股票走勢及波動性高於傳統債券投資的風險。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城鎮投資債券的相關風險

城鎮投資債券(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境內及境外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營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就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融資。該等債券一般不獲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系統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不同。因此，由中國內地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授予的評級進行直接比較。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規模相對較細的市場，較易受波幅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若有任何新規則出台，限制或禁止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的發行將會中斷，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CIBM及/或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CIBM。

市場波動，加上若干債務證券在CIBM的成交量較低，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顯著波動。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因而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幅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子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若子基金在CIBM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也許未能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付款以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此外，債券通是中國內地相對較新的交易機制，在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方面只有短暫的運作歷史。概不保證債券通機制的系統及管控將可如預期般運行，亦不保證其是否穩定或足夠。若上述系統失靈，可能對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就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備案、於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CIBM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CIBM進行買賣，子基金投資於CIBM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CIBM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在CIBM進行交易所應繳納的所得稅處理提供具體的指引。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將不會就透過CIBM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但保留作出撥備的權利，並可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規的進一步更新及／或就該等法規詮釋的更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就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任何潛在稅項，為子基金預扣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以履行透過CIBM取得該等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如視作需要)。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投資者有關預扣所得稅撥備安排的變動。

若上述任何不確定性日後得以解決，或稅法或政策出現進一步變動，基金經理將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如有)作出相關調整。任何有關稅項撥備的金額將於子基金的帳目披露。

就透過CIBM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作出的任何該等預扣稅，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收益減少，及／或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基金經理將保留為子基金所預扣的金額，直至有關子基金透過CIBM進行交易所取得的收益及盈利的中國內地稅務狀況得到澄清為止。若澄清後的狀況有利子基金，基金經理可能會把全部或部分預扣金額返還子基金。該等獲返還的預扣金額應由子基金保留並反映於其單位價值。儘管如上文所述，若在返還任何預扣金額之前，單位持有人已贖回其單位，將無權申索有關返還金額的任何部分。



另請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會不時作出改變。該等規則可能變動，而稅項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基金經理為子基金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時間，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的撥備水平，以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作出超過稅項撥備金額的減值，因為子基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另一方面，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經理的撥備水平，以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剩，則在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作出有關裁定、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因為他們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引致的損失。在此情況下，若有關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較低稅務金額）之間的差額可於其後作為資產退還子基金的帳戶，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可從中受益。

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內「**稅務**」一節「**中國內地稅務**」部分。

對沖及單位對沖類別的相關風險

在子基金層面的對沖將妨礙單位持有人受惠於非美元貨幣（子基金相關投資可能以該等貨幣計值）兌基礎貨幣升值。就單位的對沖類別而言，基金經理旨在對沖基礎貨幣與相關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概不保證擬採用的對沖工具將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將取得預期的結果。概不保證基金經理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單位的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相關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使資本減值的幅度大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與對沖有關的任何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



人民幣計值類別的貨幣兌換風險

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所約束。子基金提供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在岸人民幣(CNH)及離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卻以不同的匯率買賣，而CNH與CNY的匯率走勢一旦出現區別，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若人民幣與基礎貨幣之間未能作有效的貨幣對沖，視乎人民幣兌基礎貨幣及／或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投資者(i)即使在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錄得收益或並無虧損的情況下，仍可能蒙受虧損；或(ii)在子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時，可能蒙受額外虧損。

貨幣兌換亦取決於子基金把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子基金滿足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之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及／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亦可能因而受影響，並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面對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面對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之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對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根據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的條款，若干觸發事件可導致本金投資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或轉換為股票(可能按折讓價格轉換)。CoCo債券為高風險及結構非常複雜的工具。CoCo債券的息票付款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有時亦可能由發行人在任何期間內終止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能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若干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降至特定水平並維持一段若干時間。



高級非優先債券一般較後償債務高級，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面對減記，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結構類別，這可能會導致完全失去所投資的本金。

Sukuk 的相關風險

Sukuk 為主要由新興國家發行人發行的伊斯蘭債券。Sukuk 的價格主要由利率市場帶動，其對利率市場變動的反應與固定收益投資相若。此外，發行人可能基於外部或政治因素／事件而無法或不願根據預定期限償還本金及／或回報。Sukuk 持有人亦可能受額外風險影響，例如單方面重組付款時間表，以及在發行人無法或延遲還款時可對發行人訴諸的法律行動有限。由政府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 Sukuk 附帶與該等發行人掛鈎的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及權證。若此等工具並無活躍的市場，於有關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的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且此等工具不一定可時刻全面追蹤其旨在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導致支付予交易對手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錄得虧損。其他與該等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此等工具亦將面對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可能攤薄子基金的表現。另一方面，不少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涉及內嵌槓桿。這是由於該等工具提供的市場風險顯著高於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存入的款額，因此，市場出現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亦可能令子基金錄得超出原有投資額的損失。



投資於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投資於本基金」、「單位贖回」及「轉換」的部分，以了解交易安排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 類別 | 類別貨幣 | 首次發售價 | 最低首次認購額 | 最低其後認購額 | 最低贖回額 | 最低持有額 |
|---------------------|------|----------|----------------|------------|-------|----------------|
| P 每月派息美元 | 美元 | 10 美元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無 | 1,000 美元 |
| P 每月派息港元 | 港元 | 10 港元 | 1,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 美元 * |
| HP 每月派息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10 元 | 1,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 美元 * |
| HP 每月派息澳元 | 澳元 | 10 澳元 | 1,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 美元 * |
| I 每月派息美元 | 美元 | 1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無 | 1,000,000 美元 |
| I 每月派息港元 | 港元 | 10 港元 | 1,000,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000 美元 * |
| HI 每月派息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10 元 | 1,000,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000 美元 * |
| HI 每月派息澳元 | 澳元 | 10 澳元 | 1,000,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000 美元 * |
| I 累積美元 | 美元 | 1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無 | 1,000,000 美元 |
| HI 累積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10 新加坡元 | 1,000,000 美元 * | 1,000 美元 * | 無 | 1,000,000 美元 * |
| Z 累積美元：美元 | 美元 | 10 美元 | 無 | 無 | 無 | 無 |
| Z 累積港元：港元 ** | 港元 | 10 港元 | 無 | 無 | 無 | 無 |

* 於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時的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

**（待發行）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把其在子基金某類別之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子基金的另一類別之單位或另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單位僅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內相同類別及相同類別貨幣的單位。轉換受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約束。

估值及暫停

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單位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可能在基金說明書下「暫停」一節所載的情況下暫停。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標示為「累積」的單位類別不擬作出分派。因此，該（等）類別單位的任何應佔淨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內。



派息類別

就標示為「每月派息」的單位類別而言，股息將每月分派，並受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所限。股息可能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從資本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任何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要求索閱及透過基金經理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中國內地稅務撥備

2018年11月22日，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在第108號通知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中國內地債券證券所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3年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增值稅**」)。

因此，基金經理無意就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取得的債券利息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或增值稅撥備。

請注意，第108號通知下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豁免期屆滿之日，子基金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現時並無特定規例監管海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稅項。在沒有特定規例下，預扣所得稅處理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若海外投資者為並無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其源自中國內地的資本收益繳納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除非獲現行中國內地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豁免或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內地地方稅務機關現時的詮釋，海外投資者從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發佈稅務法規明文確認有關詮釋，但實際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買賣此等證券的變現資本收益嚴格執行徵收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將不會就透過CIBM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但保留作出撥備的權利，並可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規的進一步更新及／或就該等法規詮釋的更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就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任何潛在稅項，為子基金預扣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以履行透過CIBM取得該等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如視作需要)。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投資者有關預扣所得稅撥備安排的變動。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內「**稅務**」一節「**中國內地稅務**」部分，以了解中國內地稅務的進一步資料。



費用及開支

| | | |
|---------------------------|---|----------|
| 投資者的應付費用： | | |
| 認購費 (佔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 最高 5% | |
| 贖回費 (佔贖回額的百分比) | 最高 1% 給予中介機構的贖回費不多於 1% | |
| 轉換費 (佔轉入子基金認購額的百分比) | 最高 1% | |
| 應從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 | |
| | 目前 | 最高 |
|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P 及 HP 類別 | |
| | 每年 1.00% | 每年 1.50% |
| | I 及 HI 類別 | |
| | 每年 0.50% | 每年 0.80% |
| | Z 類別 | |
| | 無 | 無 |
| 受託人費用 (佔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 0.06%，每年最低費用為 60,000 美元。 就提供會計和估值服務及未投資現金的行政管理服務收取每年 0.03% 的額外費用。 就提供監督功能及遵從守則程序收取每年 4000 美元的額外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就擔任登記處收取費用、以及各項交易、處理、估值費及其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適用費用，並由子基金償還受託人履行其職責時適當地招致的所有實付費用(包括副託管人費用和開支)。 | 每年 1% |
| 成立成本 | 子基金的成立成本約為 50,000 美元，並將由子基金承擔。成立成本將於攤銷期內攤銷。 | |
| 一般開支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一般開支 」一節。 | |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將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而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將為 2022 年 3 月 31 日。